

怀政办秘〔2022〕53号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怀远经济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

《怀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大气、水、土壤、固废等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30日

怀远县

怀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怀远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建设美好安徽的关键时期，即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起点，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重要时期。为深度融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安徽省、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怀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怀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规划旨在更好的指导怀远县“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和经济下行压力，特别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中心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总体工作方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绿色发展成效示范突出。1) 国土空间布局更加科学。开展《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加大园区闲置低效资产处置力度，盘活“双停”企业12家；开展原城西粮食加工区退市进园。2) 高质量发展水平全省前列。完成4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全县38家砖瓦窑厂关闭拆除，完成13家糯米加工企业清理整顿，排查整治上百家“散乱污”企业，关闭“十五小”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6家；出台《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科学谋划新型墙体材料产业项目。3) 能源结构更加绿色低碳。完成怀远县白莲坡镇管庄村光伏电站、魏庄镇光伏电站、徐圩乡黄园村光伏扶贫站等光伏电站等建设，完成怀远国宏风电场、唐集镇平阿山32.5MW风力发电场、怀远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建设。4) 交通结构绿色底色更深。新增181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配套建设181个充电桩，新增建设6个乡镇公交换乘枢纽站和11个乡镇首末站；全面完成老旧车辆淘汰，累计清理黄标车1100辆。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1) 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全面完成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31台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改造，完成32台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开展重点行业VOCs减排“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和跟踪评估，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百日攻坚行动，排查并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问题59个；完成非法加油站、

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查整治；全面完成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工作。2) 水环境治理取得新突破。完成老城区荆家沟、梅郢大沟，新城区乳泉大沟、苏马大沟水体综合治理。完成城区污水管网 128.8 公里排查整治，完成 37 个居民小区（单位）污水管网排查修复，完成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涡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改扩建，启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涡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作；完成 16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启动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建设；2020 年，国省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到 100%。3) 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1) 高质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怀远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编制，建成 59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白莲坡镇、龙亢镇获评市“十佳美丽乡镇”；小街村、叶湖村等获评市“十佳美丽乡村”。2) 促进养殖业绿色发展。完成全县 313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完成芡河退网还湖工作，拆除 60 多户围网、网箱养殖户。3) 推进农业种植业污染整治攻坚。实现化肥农药用量负增长。在全国率先创建县有规模化利用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固定式收储站点、组有专业化收集队伍的“四级”秸秆收储运体系，创造了“秸秆收储运的怀远模式”。建成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回收中心 18 个、回收点 190 个。完成 10 万左右座农村厕所改造。

生态保护修复更加有力。1) 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完成怀远四方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2) 深入开展矿山环境生态治理。完成 6 个省级“三线三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中规定治理任务。3) 深入推进“增绿行动”。累计造林 3 万亩，累计创建森林城镇 4 个、森林村庄 32 个，荣获“全国

绿化先进集体”“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进单位”等称号，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2020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42.5%、36.7%，森林覆盖率达到20.7%。

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1) 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开展《怀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怀远县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督促企业开展案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2) 不断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危险废物网格化监管机制；完成全县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和整改；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工作，对从事危废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危废突发事件演练；医疗废物产生机构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医疗废弃物基本实现“日产日清”，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率均为100%。3) 全面有效管控重金属环境风险。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助力蚌埠市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定期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督性监测。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1) 强化行政审批服务。不断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标准化”服务、“一站式”审批，实行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一次性告知制度”，对脱贫攻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不断缩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限和简化办事流程。2) 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确保信访案件处理率、信访案件按期结案率均达到100%。3) 深入开展环保志愿者服务。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志愿服务站建设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的通知》，推动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向社区、公共场所深入，提升环保志愿服务社会影响力的浓厚氛围，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1) 环境执法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先后开展了“散乱污”整治、建材行业集中整治、危险废物专项检

查、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衔接，“十三五”期间共移送公安机关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5 起。2) 环境监测能力全面提升。新建 30 个大气监测微型站和雷达站，形成污染源动态溯源分析综合立体观测网；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三个全覆盖”，13 家企业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引入卫星遥感监测秸秆焚烧火点服务项目，补齐秸秆禁烧人防短板。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1) 全面推行河长制。出台《关于全面实行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农村沟塘管理“沟塘长制”工作方案》，把“河长制”延伸至农村小溪小沟，“河长制”工作成效显著。2) 全面探索生态环境离任审计制度。先后对龙亢镇、兰桥乡、河溜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水利局主要领导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3) 环保信用评价机制不断加强。严格落实《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修订版），不断规范企业环保信用工作。4) 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更加完善。与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了涡河和北淝河断面水质联合监测工作，为加强汛期雨后跨界水体水质监测工作。5) 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健全。围绕“6.5”世界环境日等一些国际、国内公益节日等，组织全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形成了多方参与、媒体关注和环保调度的环境宣传工作格局。6)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全覆盖，完成 110 家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2030 家。7)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成怀远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方案，协助省市完成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尚不稳固。在主要大气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仍然超标。空气质量区域性

差异明显，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与农村空气环境质量相比相对较差；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明显，4月-9月臭氧污染高发，冬春季颗粒物污染明显，协同控制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已成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重要挑战。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日益突出的“生活消费型”污染特征使空气质量改善难度越来越大。怀远县辖区内存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高VOCs排放行业，VOCs污染源种类繁多，无组织排放管控能力不足，减排难度大。部分国考、省考断面出现水质因子偶发超标现象；四方湖水质中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有上升趋势，四方湖国考断面水质持续达标压力较大。北淝河流域水污染源组成复杂，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较重，治理水平不高，水环境容量小导致水环境承载能力差，北淝河入淮口化学需氧量超Ⅳ类水标准。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完善。怀远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量较大，对淮河干流水质冲击较大；乡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不均衡，管网铺设距离短，污水收集率低等；经开区榴城工业园污水处置能力尚有不足。部分老小区、城中村仍采用合流制排水方式，汛期污水外溢现象依然存在；农村污水管网铺设能力仍有不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偏低，部分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缺少运行维护。随着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餐厨垃圾处置能力有待完善，电子、铅蓄电池等有毒有害垃圾收储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焚烧飞灰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补齐。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需进一步扩大。

生态环境风险依然突出。随着城镇化建设和城市转型发展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退二进三”及工业用地的二次、三次开发工作将会成为常态，场地的再利用需要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工业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监管难度大，医疗废物应急能力相对不足。乡镇水源地零星分布，水源地监管难度大，难以规避周边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等污染，需进一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规模化建设进程。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乡镇大气监测站点建设覆盖面不高，应急监测能力仍有不足，环保工作人员编制和专业技术人才少，执法仪器设备缺乏维护和更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现代化尚未实现。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初步建立，但普及率不高、覆盖面不广；企业主体责任体系有待完善，企业法人守法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呈现“小而散、多而不强”的行业状况，缺乏龙头企业；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敏感性增强，反应环境诉求的愿望日益强烈，但主动参与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自觉性不强，社会共治局面尚未形成。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怀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怀远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进入新发展阶段，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

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更加丰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与时俱进丰富、拓展和深化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新发展阶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重要指引和根本遵循。二是多重战略机遇在怀远叠加。“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皖北“四化同步”顶层设计基本形成、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辐射效果更加有力，为更大力度、更深层次系统破解资源环境约束，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提供了契机。三是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十三五”期间全县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年均增速为6%。四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安徽省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

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要求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为新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全面、有力的制度保障；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以及《蚌埠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2025 年）》的制定，为推动转型升级、实现源头治污提供了有利条件。

新发展阶段的新挑战。一是“新发展阶段”赋予新的历史使命。“十三五”期间怀远县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距离中央要求、距离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距离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还有一定差距。根据新形势，还增加了温室气体减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的工作任务，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带来更多挑战。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全球性事件导致国际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全球化违背历史潮流，不利于资源高效配置，影响全球经济发展，可能会减弱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减少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加企业外化环境成本的风险。二是治理边际成本呈几何增加。随着污染防治攻坚的不断深入，全县已经进入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的交叠期，需解决的环境问题更加复杂多元，生产和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等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当前相对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末端治理的效果基本达到峰值，挖掘新的减排能力迫在眉睫，环境系统治理难度和成本均呈翻倍增长态势。

进入新发展阶段，虽然挑战前所未有，但机遇也前所未有、机遇大于挑战。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生态环境保护依然有诸多有利条件，完全有信心、有底气、有能力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在新发展阶段不断开辟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三中心两基地”建设，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幸福怀远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不断推动生态文明迈上新台阶，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调动人民参与环保治理积极性，发挥人民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物，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改善环境质量。以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责

任底线和刚性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

坚持三个治污方针。强化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用好现代科技、信息化手段，分类施策，精准监管，提升环境治理针对性、有效性、及时性。坚持依法治污，以强大的法治力量保护好生态环境安全。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居环境更加和谐，逐步形成“绿色、共享、高效、低耗”的生产生活方式，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细颗粒物（PM_{2.5}）浓度大幅降低，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全面达到Ⅲ类水标准，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

展望到2035年，全面绿色转型树立新样板，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代化美好幸福怀远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

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幸福怀远蓝图基本绘就。

2. 指标体系

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改善，怀远县“十四五”指标体系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四大类 18 项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1。

表 1 怀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环境治理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45.6	上级下达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3.5	80	约束性
	3	地表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83	75	约束性
	4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比例 (%)	80.12	100	预期性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0	0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30	预期性
	7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3	97	预期性
	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85	预期性
	9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上级下达 上级下达 上级下达 上级下达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0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低 (%)	—	上级下达	约束性
	11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14	约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上级下达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上级下达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次数	0	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6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20.7	22	约束性
	1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不减少	约束性

注：*统计口径为“十四五”6 个国、省考核断面。

第三章 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充分衔接蚌埠碳达峰目标，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以蚌埠市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为行动总纲，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和能源领域的碳排放管控，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加快实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脱钩，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非化石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完善碳排放双控目标管理，将碳排放双控目标纳入怀远县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碳排放目标任务。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探索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逐步纳入环境统计体系。实现污染物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统筹，做到目标分解的协同，努力实现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

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有序推动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全面参与国家碳市场管理与交易体系。有序推进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鼓励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等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

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全面支持秸秆离田收储能力建设和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鼓励开展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第二节 统筹区域绿色发展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重大开发、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提出更为合理的战略安排。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推动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乡融合水平，构建“一核、一副、三镇”的城镇空间布局。以荆山、榴城为中心，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重点建设涡西新区和荆山新区，构建怀远县经济、政治、商贸、文化中心和蚌埠市都市区的副中心。加快构建“大龙亢”经济副中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资源再生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整合新四军淮上办事处纪念馆、石条街、桓傅故里牌坊等历史人文资源，打造印象龙亢文化园项目。推进常坟工业园、农民创业园、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推动糯稻提质增量，发展莲藕、芡实、南湖草莓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快培育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将常坟镇打造现代化滨河小城镇。依托空港产业园平台，谋划引入航空物流业和电子信息业，将包集镇打造成怀远北部商贸物流中心和教育重镇。依托淮西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力发展糯米深加工、品牌蔬菜等生态农业，做优做强粳糯稻特色种植、禽类养殖等特色产业，将河溜镇打造成怀远中部经济强镇。

第三节 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的企业，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不断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持续推进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推进机械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探索建立智能制造示范区，推进制造业向“智制造业”发展。加快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和绿色发展。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减污、节能、降碳与经济增长相融合的核心，以“双招双引”和培育壮大为路径，着力发展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两大经济板块。以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及发电装备制造企业为主导，统筹推进风电、光伏和资源综合利用协调发展。发展环保家装等资源节约型环保产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园；发挥蚌怀同城化区位优势，积极融入蚌埠市“生物基”“硅基”产业链，形成“双基”新材料配套集群。

第四节 推动低碳能源体系

推动能源产业结构优化。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科学规划布局电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加快 LNG 调峰站、包集减压站、蒙怀高压管道建设，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镇

镇通”工程，鼓励天然气管网向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延伸，到 2025 年，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继续积极发展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进通威新能源怀远县鳊鱼池 2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蚌埠市怀远县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泥黑河 2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等建设。积极发展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动互联网与分布式能源技术深度融合，鼓励开展风光储一体化等新能源微电网技术研发，实现分布式能源高效、灵活接入以及生产消费一体化。

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合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2025 年，煤炭消费量下降 5%左右。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工业园区与产业聚集区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工业园集中供热。加快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强散煤治理，建立网格化管理的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一步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用能绿色化发展，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全面推进节能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第五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水路运输为主的格局，配合做好滕湖机场建设，有序推进航空运输，逐步构建“水陆空”多式联运新格局。发挥淮河干线航道的优势，完善航道和主要港口的水运体系，打造蚌埠市西部港口运输基地。深挖运输结构调整潜力，谋划货运运输“公

转水”重大工程，积极运用资金补贴、税费优惠等引导手段，重点发展水陆联运等运输模式，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

加快车船油品结构升级。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突出抓好公交、出租、市政车辆、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政府机关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需推进内河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快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2025 年前，全面完成全县港口码头岸电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逐步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

第六节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活新方式。大力推广绿色消费理念，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活动，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水平，倡导“1 公里内步行、3 公里内骑行、5 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倡导餐饮企业提供小份餐饮、自主餐饮和分餐制等节俭用餐服务，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将“光盘行动”进行到底，推行绿色餐饮自律，提升餐饮外卖、快递包装等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倡导低碳居住，

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推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酒店、绿色商场、绿色景区、节水型高校等建设，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到 2025 年，85%的城乡家庭、学校、社区、酒店达到绿色建设要求；县级党政机关达到绿色建设要求，25%以上的大型商场建成绿色商场。

打造绿色消费新引擎。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进一步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企业开展绿色电力认证，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完善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推广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快形成安全、便利、诚信的绿色消费环境。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置。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居民家庭实行生活垃圾“四分类”，2023 年，全县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提升垃圾运输能力，优化垃圾转运站布点，加强垃圾转运过程及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收集工作，积极探索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新模式。加快建设分类处理设施，全面推进光大生物能源怀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怀远餐厨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建设，严格完善飞灰处置能力。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网点，建立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深化电子垃圾分类收集，实现有毒有害垃圾安全处置率。鼓励开展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30%。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强化声环境源头管理。推进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全面实施区域噪声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与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优化完善区域噪声地图，为政府部门制定精准化的噪声防控政策提供支撑，保障公民知情权。全方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新建、改扩建交通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综合采取建设声屏障、安装降噪装置、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倡导文明施工。综合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有效防控工业噪声污染。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引导市民“广场舞”文明活动不扰民。继续实施绿色护考行动。

专栏 1 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重点工程

怀远县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怀远县国宏万福二期风电场项目、通威新能源怀远县鳊鱼池 2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蚌埠市怀远县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泥黑河 2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怀远县河溜镇举行 80MW 光伏发电美丽乡村项目、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怀远县 LNG 调峰站、包集减压站、蒙怀高压管道建设。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完成怀远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怀远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建设。

怀远经开区热电联产项目：完成经开区热电联产建设，项目达产后日供热量 2400 蒸吨左右，年发电量 1 亿度左右。

新能源汽车配置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以公交、出租、市政车辆、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政府机关等为重点，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加快高速公

路服务区、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非道路工程机械淘汰或更新工程：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怀远垃圾终端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完成怀远餐厨垃圾综合处置项目、怀远县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光大怀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建设。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降低 $\text{PM}_{2.5}$ 污染为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_3 污染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守护“怀远蓝”。

第一节 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炉窑深度治理，推进铸造、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对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建立整治清单，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确保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尾气超低排放。推进农副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治理。

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坚持“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以怀远经济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为重点，以及电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坚持“应收尽收、同启同停、适宜高效”的原则，有效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开展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提高行业治污水平。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第二节 抓好移动源和面源污染防治

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废气治理。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依托机动车检测与维护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的闭环控制；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督促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并复检。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精细化管理，扩大高污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加快高污染车辆淘汰报废，严查高污染车辆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行为。鼓励国四、国五柴油车进行尾气排放改造升级。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提高清洁油品供应保障能力、油品质量监管水平。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摸排工作基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生产、销售企业实施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申报工作，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分类推进道路、施工、堆场、裸地、码头等不同类型的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挂钩；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全面推进搅拌站标准化建设和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积极推进信息化监管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渣土车管理，严格渣土车审批、施工场所、渣土运输过程、消纳场所管理，规范运行路线，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对土方作业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等进行整治覆盖。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

扫保洁力度。到 2025 年，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进一步提升。物流堆场全面实施顶部覆盖，大宗干散货码头粉尘防治综合改造达到 100%，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率 100%。

加强餐饮油烟监管。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以大气省控站点周边以及居民反馈油烟问题相对集中的重点路段为重点区域，持续加大集中治理和巡查检查力度，对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清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整治。鼓励引入第三方油烟治理、检测服务单位开展油烟整治。规范企业油烟净化器清洗频次，保障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探索推进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未集中收集排放的老旧小区开展烟道改造和集中处理。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在县建成区内实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禁放区域内任何时间均不得燃放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内除国家法定的春节假期和办理婚、丧事以外，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压实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开展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推进秸秆外其他垃圾禁烧工作。加强恶臭等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畜禽养殖业粪污臭气专项整治。

第三节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

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完成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加快构建怀远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差异化管理，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差异化管理和正面引导。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污染削减措施，按照“一企一策”要求，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各重点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实现真减排、真绿色、真环保。健全重

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及时开展管控清单更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控等先进手段，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强环境、气象信息共享，尽最大努力提高预测精准度和提前量，不断提高未来 7-10 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结合重污染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等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加强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做深做实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整合和利用建设、城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力量，实行各镇、开发区、街道跨区域联合行动，针对大气污染实行联合执法，确保区域管理无死角、无漏洞。

专栏 2 全面改善空气环境质量重点工程

新型砖瓦窑厂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对新型砖瓦窑厂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以怀远县 VOCs “一厂一策”企业为整治清单，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第五章 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不断改善河湖水环境，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刚性约束，以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为路径，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基于水功能区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三水”系统治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根据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调控调度闸坝，保障涡河、淮河等生态流量。合理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清理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促进水生态恢复提升。严格河道采砂管理，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质排入水体，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基于水功能分区开展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将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到镇-村（河长、湖长），助力淮河水质持续改善。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制定并实施断面汛期达标规划，到 2025 年国家、省级考核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达到 75%。基本实现县级城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快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茨河洼常态化保护。结合引江济淮工程，同步推进城乡供水地下水源替换、供水规模化建设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怀远县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新城水

厂、城西水厂、常坟中心水厂管网联通，新建双龙水厂，扩建小集水厂，完成县建成区周边农村小水厂联通并网工作，推进其他区域供水规模化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水源环境管理档案。严格防范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更新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等行业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偷排乱排行为；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推进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开展火电、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完成榴城工业园污水管网“暗改明”，加快推进怀远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龙亢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成榴城园区 1.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确保尾水达到地表水四类排放标准。到 2025 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做到“污水零直排”。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落实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持续完成污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工作，全面排查建成区主次干道市政排水管网，修复破损管网；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管网建设。探索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全面完成涡北污水处理厂三期、16

个镇区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涡北污水处理厂，确保尾水达到地表水四类排放标准；鼓励开展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人工湿地建设。加强农贸市场、餐饮业、洗车业、建筑工地、洗浴业、洗涤业、小旅馆业、流动摊点等“小散乱”排水预处理管理，并有序推进“小散乱”排水纳管处理。2025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控。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完成“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严格控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建立“一口一策”，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进一步推进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开展日常监督管理。2025年，全面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淮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优化港口码头环保基础设施和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所有运输船舶按规定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备运行监管，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现有的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和信息服务系统，全面推行船舶污染接收转移单证电子化，推动船舶污染物全面妥善处置，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基本实现闭环处置。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

第三节 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生态补水。抓好工业节水，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取水企业用水在线监控安装；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控制利用系统。

有效保障生态流量。根据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调控调度闸坝，保障涡河、北淝河、茨淮新河等生态流量。加快推进引江济淮工程，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逐步减少中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到 2025 年，涡河、北淝河等淮河支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显著提升，四方湖、茨河湖生态水位得到有效维持。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第四节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以生态扩容为目标，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针对河湖向水面一侧片区，种植适宜的水生植物，建设一定规模化浅滩湿地。进一步加强外源减量，对主要入河湖口建设强化滞留净化人工湿地系统。开展河道清淤，对河底生态环境进行改造，打造“水下森林”立体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生态净化能力，加快实

施北淝河下段清淤疏浚工程；打造生态护岸，实施河坡绿化，构建生态与景观有机融合“水上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水利系统河道建设、调水引流、闸坝控制等工作的生态化引导，沟通河流水系。鼓励开展农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全面推进生态河湖行动，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积极争创“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湖。2025年，力争完成淮河干流怀远县段（茨淮新河-蚌怀交界）、涡河怀远县段（淮河口处至新一中校址）幸福河湖建设。

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监管。加快窑洼、四方湖、茨河洼和鳊鲤池等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强化重要河流干流岸线用途管制，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打击违法违规乱建，推进“清四乱”常态化。因地制宜提出管控要求，对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清理，对水生态系统严重受损区域开展规模化生态保护恢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修复受损岸滩，扩大公众亲水岸线，全面提升水生态健康水平。

专栏3 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重点工程

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完成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园污水管网“暗改明”项目、榴城园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项目、怀远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完成怀远县老城区污水接入主管网项目、怀远老城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怀远新城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涡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涡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尾水提标改造项目、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续）等建设。

水环境治理提升工程：完成龙亢农场生活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怀远县白莲坡镇鳊鲤池排涝沟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怀远县涡西片区水系连通及环境提升工程、怀远县跃进沟水环境整治工程等建设。

水生态保护工程：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幸福河湖创建行动、河湖岸线保护工程等建设。

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项目：按照“查、测、溯、治”总体要求，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严格控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第六章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

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系统监管。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等法定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5 年底前，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有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至少完成一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排查整改。

第二节 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化工等行业企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街道，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鼓励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确保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与 2020 年相比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

质量不下降。

第三节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持续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拟收回或已回收的土地使用权的化工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推进“一住两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针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实施污染地块名录动态管理，建立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并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在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

第四节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

严控地下水超采。待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供水规模化工程竣工供水后，压减地下水取水量，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开展取缔取水井工作，依法封闭地下自备水源井和替换水源地取水井，深层承压水原则上只作为应急和战备水源。

防治地下水污染。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理念，实现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地下水与地表水、土壤污染协同防治，协助省市开展地下水环境功能分区。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切实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开展“一企一站”（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加油站）和“一场三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再生水农用水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结合污染源普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环境地质调查等成果，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5 年底前，完成垃圾填埋场、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加油站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第五节 塑造美丽田园乡村

推进“田园乡村”建设。坚持“因村施策、分类推进”，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将美丽乡村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充分融合，加大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力度。支持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和建设路径，全力推进美丽村庄建设，绘就“乡村美、农民富、农业强”的美丽乡村建设蓝图。系统全面的推动区域农业、生活方式转型，重建农村生态系统、重建活力农村社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完善美丽乡村建成中心村管护机制。

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农田系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基本农田和城区周边农田系统的保育和治理，全面开展农田林网建设，不断提高农田生态系统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农田生态系统的调节功能，促进城田一体，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益。增强生态旅游产品供给能力，立足特色资源，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不断完善观光体验、文化休闲、乡村休闲、体育休闲等旅游产品体系，依托蚌埠市宜居宜业宜游的副中心和深厚的戏剧文化底蕴，坚持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持续提升生态旅游产品供给能力。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持续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进一步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农村改厕整村推进项目。严格落实怀远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统筹加强与农田灌溉回用、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的有机衔接，让污水自然净化、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加强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编制并落实《怀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坚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先行，逐步消除区域农村黑臭水体。确保 2025 年，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第六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效率。以精确定量施肥为导向，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精准高效施肥；优化调整肥料结构，推进新肥料新技术；改善施肥设施装备，推进施肥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施肥机械、水

肥一体化设施装备，推进灌溉与施肥一体化、智能化；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或有机肥企业就地就近利用安全无害的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食用菌下脚料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开发有机类商品肥，鼓励农民积造使用农家肥；有序有力轮作休耕，推进化肥使用强度降低。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绿色农药，进一步提高绿色农药的使用比例；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推进病虫害监测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争创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扩大绿色防控示范区成效及覆盖面。到 2025 年，化肥、农药施用强度较 2020 年分别减少 10%、7.5%，小麦、玉米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持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鼓励开展可降解农膜应用，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依托供销部门建立完善的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体系，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与再生资源企业的对接，全面提升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比例，积极争创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进一步完善秸秆收集、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坚持整市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并形成产业化，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加快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构筑种猪场和规模猪场周边生物安全屏障。完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制定并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养殖场规范建设和升级改造，推动规模养殖场治理提升，到 2025 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

污处理装备全配套，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力争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养殖场全覆盖，2022 年，建成怀远县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并投入使用。严格控制水产养殖，积极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池塘内循环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田种养结合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沿淮河、茨河洼、四方湖等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专栏 4 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工程：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排查整改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垃圾填埋场、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加油站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污染地块管控修复工程：对原蚌埠意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怀远县虹桥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管控修复。

塑造美丽田园乡村工程：完成自然村整治工程、农村改厕整村推进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膜、农药包装回收工程建设。

第七章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复，维护生态服务功能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构建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基于怀远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特征，以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串通廊道，恢复自然生态节点，构建“一核、两楔、四河”生态空间格局；以淮河、涡河、怀洪新河、茨淮新河四水交汇区和荆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城区绿化组团形成生态绿核，构建生态、景观、游憩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核心区，建设人与自然高度融合的城市发展生态空间、生态廊道；以淝河（四方湖）、茨河（湖）为生态绿楔，加强湿地修复，增加水源涵养能力，高标准规划建设集生态保护、科研教育、旅游观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省级湿地公园，增强社会功能和提升经济效益。以淮河、涡河、怀洪新河、茨淮新河为全县国土空间生态廊道，严控生态红线，加快生态水网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廊道，促进河湖水网生态修复，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恢复城市生态系统。加强以城区公园为主体的绿地建设，新增一批成规模、高水平、布局合理的城区公园，加大城市防护林带建设，推进公园及街旁、道路廊道林带建设。统筹规划道路、小区建设、广场、水系、构筑物等，实施“退工还林还草”；整体提升绿地质量，通过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等，实现绿化发展从平面向立体的转变。完成涡河圈堤东堤带状公园建设，定期开展榴城公园、老鼋塘湿地公园、城西外环公园以及各镇公园等生态修补与修复。以交通

干线两侧宜林地段的绿色建设为依托，建设干道绿色生态体系，促进沿线及周边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充分发挥其控制机动车通行影响、提供生物生境等重要的生态调节功能。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构建以怀远四方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安徽怀远茨淮新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安徽怀远茨河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怀远滨淮省级湿地公园三个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持续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抓好淮河、涡河、茨河、高速公路、国省县乡道等沿河沿线生态林建设，强化荆山、平阿山等重要山体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增加森林碳汇能力。合理开发和利用森林资源，加强森林防火控制体系和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2% 以上，争创国家级森林城市。持续推进湿地增量、增效攻坚工程，强化河湖和湿地保护和恢复，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保护，全面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实施淮河干流县城城区段、涡河等河湖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北淝河上段、茨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 平方千米。

第二节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观测，开展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

务价值评估。坚持公众保护与专业保护、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常规性保护与抢救性保护、人工繁育与科学利用相结合，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公益林和重要湿地，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实现物种丰富度稳步提高。重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农作物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现代林业示范区，加强淮河荆涂峡鲤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芡河湖大银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石榴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协同小斑保护、原地围栏或挂牌保护等多种手段保护种质资源。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实施严格的禁（休）渔制度。实施分区分类严格捕捞管理，淮河荆涂峡鲤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芡河湖大银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常年禁渔，淮河干流怀远段禁渔期（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实现“六无四清”目标。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控无序放流，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确保放流效果和质量。

第三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查处和跟踪督办各类生态破坏问题。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一区一策”整改方案，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推进绩效考核和督察问责。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分别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按照“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和严格监督管理的要求，兼顾通用性和差异性，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和保护成

效评估。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主要保护对象特征等，评估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状况，及时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情况。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专栏5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工程

城区绿化提升工程：完成怀远县新老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怀远县卞和路、遇春路等城市绿带项目。

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北淝河缓冲带建设工程、四方湖河道河滨缓冲带保护工程。

生态空间修复工程：实施植树造林工程、矿山修复工程、湿地增量、增效攻坚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第八章 加强环境风险系统防控，保障公众环境健康

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第一节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健全怀远县—镇（开发区）—企业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行业、县直部门以及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有效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快速、有序、高效地排除污染物，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供水短缺和危害。加强怀远县、镇（开发区）、企业等区域物资储备，健全多层级、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制度建设。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焚烧炉、危废库等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突发环境倾倒事件应急清挖、处置、损害评估、修复一体化机制。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严格预案管理，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高标准配备物资装备，加快建设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

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等，积极举办、参与多层级、多类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管理环境危机能力。切实提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减少环境风险隐患。

第二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动产业循环发展。大力推动源头减量，引导企业树立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理念，优选工艺、优化流程，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持续推进怀远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完善废钢铁、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与服装、废塑料、报废汽车等废弃物资源再生能力，完成怀远县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塑料托盘生产项目、蚌埠天夫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30 万辆项目建设。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树立“无废”理念，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水平，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落实台账登记管理，理清产废底数。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城镇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或生物处置利用；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超过 90%。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以建筑垃圾等为重点，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严格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物联网”技术，创新危废监管手段，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加快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设和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梳理全县内现有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探索开

展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心建设。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落实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等危险特性鉴定。到 2025 年,确保怀远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推动尽快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立“村卫生室(所)收集、乡镇卫生院中转”的医疗废物转移收集体系,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确保及时、高效、科学、规范处置。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探索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

第三节 加大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逐步提高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化学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持续开展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技术研究。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等风险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公众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环境安全风险。积极履行国际环境公约,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国际公约要求,严格淘汰或限制公约管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不断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实施有毒有害物质(含新污染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新化学物质登记。试点开展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加快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的监测预警方法、毒性机理、减排、替代、治理,及潜

在高关注物质前沿探索等研究。2022 年底前禁止销售使用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第四节 加强辐射、重金属污染防治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辐射安全监管、监测人员能力进一步提高，建立更加完善的辐射安全协调机制，形成覆盖面更广、监管效能更好的现代化辐射安全监管网络，重点加强对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源和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继续保持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处于低位，努力确保不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进一步完善输变电、广电通讯类建设项目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体制。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从严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加大涉重金属产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重点加强大富机电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减少企业含重金属原材料的应用，减少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重金属副产物或污染物产生，从源头减少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加快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重点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排放。开展重金属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加强重金属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重金属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系统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不断提高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6 生态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工程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完成怀远经济开发区进行循环化改造。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实施怀远县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塑料托盘生产项目、蚌埠天夫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30 万辆项目。
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利用项目：实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怀远县污泥处置项目、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第九章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巩固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现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努力建成最严密法治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示范区、突出环境问题系统治理的标杆区、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引领区。

第一节 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体系。按照县统筹、乡镇抓落实的原则，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谋划和实施重大举措，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全面实施县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县镇党委和政府对本地环境治理承担具体责任，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资金投入及结构调整、节能降耗、监管执法、市场规范、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强化县镇生态环境保护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市级财政重点推进全县性等环境治理，各乡镇环境治理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根据省市考核措施，制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实施方案，作为县委综合考核、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生态环境类别评价依据。加强审计监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落实排污许可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治污能力建设，指导企业制订环境管理清单，积极改进和提升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市场化手段和激励措施，加快推进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推行统一的第三方运维，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坚持完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领导包保、部门包保、“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制，以及核查考核、验收销号、责任调查等制度。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聚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建立环保督察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制定各级环保督察专项整治方案。

第二节 提升监管监测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加快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行县局“一级管理”、“一级执法”、“一级审批”、“分级负责”，明确各级生态环境监测事权，保障履职所需的编制、经费和人员。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实现重心下移，所有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都要明确环境监管机构，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完善网格化监督执法格局，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环保监管力量。完善环境执法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强化环境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实现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强化河（湖）长、林长履职尽责，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协作制度。完善淮河等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环境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立以省市统筹规划、县政府抓落实的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形成与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相匹配的支撑能力。推进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县级水源地等视频监控，完善无人机等现代化监控能力。强化监测监控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协助省市完成和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补齐乡镇大气环境、县级水源地自动监测短板，重点加强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全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能力。2025 年底前试点开展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自动监测。持续开展怀远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源分析与监督管理项目，依托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等管理平台，加强现代化监管能力，有效控制怀远县经济开发区、荆山镇、榴城镇等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

持续完善污染源监测网络。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源和面源监测。强化高架源、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涉工业窑炉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完善测管协同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全面推广实行监测人员持有执法证、执法人员持有现场监测上岗证，将承担执法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提升监测与执法工作效率。生态环境部门可委托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监测机构配合开展执法监测。

建设生态环保人才队伍。针对工作负荷过大、人员紧缺岗位，强化人员配置，切实解决生态环境人员人手不足等问题；进一步通过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合作交流等多种渠道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怀远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坚实保障。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与教育，支持参加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选拔培养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培养、集聚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合作，通过挂职、锻炼、合作等机制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

加强生态环境智慧管理。建设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控系统，合理布局各类传感器和传输网络，形成生态环境要素全覆盖的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实时传输；建设生态环境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对污染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对政府责任部门、排污单位、治污企业等开展精准化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价；建设生态环境决策支持管理系统，建立智能决策管理系统，整合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及其他相关信息，为政府部门提供准确、及时的数据

信息；建设智慧环保民生服务系统，开放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环境质量发布、环境问题投诉、行政许可申办、行政处罚公示等，形成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生态格局。

加强司法衔接和联合保障。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有效衔接。

第三节 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多举措提升服务水平。全面完成怀远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评估工作，发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引领作用，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联动机制，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推进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改革举措制度化，为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营造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优质环境。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环评审批程序，持续推进专业服务标准化。深入推进“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行业协会对话机制，全面落实搭建“绿桥”服务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重点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污染治理难题。深入实施“金环对话”，完善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交流对接平台，助推环境治理融资需求和金融资本精准对接。

着力解决环境信访问题。梳理完善环保举报及信访办理流程、规范环保举报平台的管理工作，有效压降区域信访总量。持续推进重复信访等突出环境信访问题的攻坚化解，将领导包案常态化，定期下包案，压实属地责任，共同做好问题整治、信访化解工作。

第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健全信用体系。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加快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深化公开透明、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

健全维护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

第五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环保网络举报平台作用，限期办理权重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环保公众参与制度，通过圆桌对话、陪审听证、巡防调查、有奖举报等制度建设，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教育等五大领域的参与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曝光，各镇、街道、园区板块定期报送生态环境事件线索，由怀远新闻进行报道公开。2025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持续达到100%。

创新公众参与机制。推广环境圆桌对话制度，促进利益相关方对话协商，有效化解环境矛盾和纠纷。搭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公共事务的线上互动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和政策制定，建设“绿色积分”体系，鼓励公众广泛参与环境治理。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

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建设怀远县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鼓励镇、街道、园区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参与生态环境部优秀公众参与案例和“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推选，以及摄影、书法和绘画大赛等系列活动。

第六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打造淮河流域生态高地。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联动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卫生县城、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多层面、多方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以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开辟生态惠民新路径，全面完成生态文明建设新通道，积极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力争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评价机制。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怀远县内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鼓励出台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推进 GEP 核算清单化，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推进 GEP 核算结果进规划、进考核、进政策。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实现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蝶变。鼓励打造“白莲坡贡米”、“怀远石榴”等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

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参照《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蚌埠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核算怀远县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生态价值。做好怀远县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制定出台怀远县地表水、大气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建立的以乡镇（街道）横向补偿为主、县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切实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制定和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生态补偿效益评估机制，将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的绩效考核。

专栏 7 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重点工程

监测能力完善工程：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乡镇空气自动站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建设。

第十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齐抓共管的范畴，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始终把守护好一方绿水青山作为最基本的职责、最重要的政绩，切实履行好总指挥、总协调、总调度、总督查职责，既要挂帅更要出征，做到对重大环境问题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推进，推动形成党政统一组织领导、政府分管领导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

（二）保障资金投入

建立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支持，拓宽投资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三）严格监督考核

严格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市委市政府领导小组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及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出现的问题。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严格的考核制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并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20%。逐年制定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治理项目、责任分工。在2025年底开展终期评估。政府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进展，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对规划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镇（街道）、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四）引导公众参与

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着力构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积极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和基层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机制，建立公众感受度评价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教育，让全体怀远人民真正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参与者、面貌设计者、形象守护者、成果评价者、最大受益者。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宣传氛围，用好网络平台、广播电视、报刊书籍等全媒体渠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推介，精心策划典型案例，用现代传播语言讲好怀远环保故事。鼓励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作用，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和干劲汇聚成磅礴力量，让怀远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愿景和自觉实践。

怀远县“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怀远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

序 言

“十三五”期间，怀远县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优良天数总体增长，在 2015~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从 68% 提高到 73.5%，完成上级下达目标。2020 年 $\text{PM}_{2.5}$ 浓度为 $45.6 \mu\text{g}/\text{m}^3$ ，相比 2016 年的 $55 \mu\text{g}/\text{m}^3$ 降低了 17.09%。两项指标改善幅度明显，为实现美好幸福怀远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向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建设美好幸福怀远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怀远县“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怀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怀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订本规划。本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怀远县大气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大项目和政策保障，指导改善怀远县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怀远县委、县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怀远县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全力以赴打好蓝天保卫战，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全面完成各项治理工作，主要围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四个方向展开，并取得积极成效。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布局。开展《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完成怀远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方案，协助省市完成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全面启动《怀远县包集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5)》、《怀远县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一期起步区规划》、《怀远县啤酒厂产业园项目发展规划》、《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成立怀远县“僵尸企业”处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园区闲置低效资产处置力度，盘活“双停”企业 12 家，利用土地 500 亩、厂房 12 万 m²。

高质量发展水平更加突出。完成 4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砖瓦轮窑厂整顿专项行动，完成全县 38 家砖瓦窑厂关闭拆除；出台《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科学谋划新型墙体材料产业项目。开展糯米加工企业清理整顿，完成 13 家相关企业整治。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整治上百家“散乱污”企业。关闭“十五小”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26 家。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 45 米高架源在线监测，完成 2 项高架

源企业整改。**深化 VOCs 专项治理。**完成 10 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验收工作；开展重点行业 VOCs 减排“一厂一策”综合治理和跟踪评估，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百日攻坚行动，排查并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问题 59 个。开展非法加油站、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整治非法加油站点 84 个、相关企业 59 家。**持续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污染防治。**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能源结构更加绿色低碳。扎实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完成重点节能监察工作，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工作，2020 年新建城镇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65% 以上。**全面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十三五”期间怀远无新上耗煤项目，全面完成禁燃区无煤化。**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完成怀远县白莲坡镇管庄村光伏电站、魏庄镇光伏电站、徐圩乡黄园村光伏扶贫站等光伏电站等建设，完成怀远国宏风电场、唐集镇平阿山 32.5MW 风力发电场等建设。新建天然气管道 50 公里，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达 80%。完成安徽怀远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

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全面完成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 31 台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改造，完成 32 台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交通结构绿色底色更深。“公转水”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怀远县水路运输比例稳中有增。**车船结构明显升级。**“十三五”期间购新增 181 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配套建设 181 个充电桩，新增建设 6 个乡镇公交换乘枢纽站和 11 个乡镇首末站；全面完成老旧车辆淘汰，累计清理黄标车 1100 辆。**油品质量全面升级。**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和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

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全面开展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拆迁现场、停车场、道路、物料堆场等综合整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在主要扬尘产生点完成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的安装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完成港口码头扬尘整治任务；针对砖瓦企业，持续开展全过程防尘措施。

其他面源污染防治。推进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全面完成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工作，完成100家餐饮油烟单位治理工作，大中型餐饮企业和新营业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100%，完成城市环境敏感区域露天烧烤整治。**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出台奖补、包保、巡查等政策措施，构建市镇村组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定期开展秸秆禁烧工作，每年均实现零火点目标。**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全面落实。**制定《怀远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持续开展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整治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点。

深入开展矿山环境生态治理。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及保护与治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怀远县兴昌荆山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怀远县梅郢东湖采石厂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怀远县建材厂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6个省级“三线三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及市、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中规定治理任务，共治理面积54.66公顷，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效益。

第二节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十三五”时期，是怀远县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五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有力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扎实推进怀

远县“蓝天保卫战”等各项环保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怀远县大气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一）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怀远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天数总体增长，在 2015~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从 68%提高到 73.5%，完成上级下达目标。截至 2020 年底，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较 2015 年有不同程度的降幅，分别下降 40.71%、34.67%、31.70%和 24.09%；2020 年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较 2015 年略有上升；2020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 2016 年下降 17.09%。“十三五”时期，怀远县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1。

表 1 “十三五”时期怀远县空气质量情况

评价指标	SO ₂	NO ₂	CO-95	O ₃ -8	PM ₁₀	PM _{2.5}	优良率 (%)
2015 年	14	23	1.186	137	120	/	64.90%
2016 年	12	41	0.692	102	106	55	62.19%
2017 年	12	40	0.916	114	102	60	55.62%
2018 年	/	/	/	/	/	52	/
2019 年	/	/	/	/	/	56	/
2020 年	8.3	24.7	0.81	104	78.4	45.6	73.50%
国家空气质量 二级标准	60	40	4.0	160	70	35	/

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的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二）环境空气质量特征

1、污染状况分析

2020 年逐月污染天数统计（见图 1），其中 1 月、12 月是重污染天气出现的高峰期，主要表现为 $\text{PM}_{2.5}$ 和 PM_{10} 的污染。全年来第三季度污染天数最少，空气质量相对较好。

图 1 2020 年逐月污染天数统计图

2、首要污染物构成

根据 2020 年污染物统计结果来看（见图 2），怀远县首要污染物以 O_3 和 $\text{PM}_{2.5}$ 为主，其中 O_3 占比较高达 45.05%，其次是 $\text{PM}_{2.5}$ 占比为 38.02%，另外 PM_{10} 占比 16.61%；从污染时段来看， O_3 超标主要集中在 4-9 月，是影响春夏季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超标主要集中在冬春季节。

图 2 2020 年逐月及全年首要污染物统计图

第三节 大气污染成因分析

（一）自然环境

地理位置。怀远县位于安徽省北部、淮北平原南部，地处东经 $116^{\circ} 45' \sim 117^{\circ} 09'$ 和北纬 $32^{\circ} 43' \sim 33^{\circ} 19'$ 之间。东与淮上区、固镇县接壤，南与淮南市、禹会区相连，西与蒙城县相接，北与宿州市埇桥区、濉溪县毗邻。

地形地貌。怀远县东南有大洪山，西南有平阿山，县城南侧有荆、涂二山隔淮对峙，其余均为平原。在残丘地貌中，除荆、涂二山海拔分别为 258.4 米和 338.7 米外，其余均小于 200 米。在平原地貌单元中，由于河流变迁，交互沉积和历次黄河南泛覆盖及人工开河筑坝等，局部地面不平整，具“大平、小不平”的特点。据此特点又分为湖地、岗坡地、湾地三种小类型。部分河湾地又分河口洼地和泛滥平坡等最低单元。湖地离河较远，地势较低，呈浅碟状封闭洼地，排水困难，易积水。湾地分布于沿河两侧，由河水泛滥泥沙沉积而成。岗坡地介湾地和湖地间的高坡地，因受侵蚀作用而呈缓坡状。整个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斜，比降为 $1/8000 \sim 1/10000$ ，绝对高度在 15.5—25.5 米之间，面积为 2358.15 平方千米，占陆地面积 96.35%。

气候条件。怀远县地处北亚热带至暖温带的过渡带，兼有南北方气候特点，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农业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早年平均气温 15.3°C ，平均最高气温为 20.2°C ；极端最高气温达 41°C （出现于 1959 年 8 月 24 日）；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11.3°C ，极端最低气温为 -19.4°C （出现于 1969 年 2 月 5 日）。最热月为 7 月，月均 28.0°C ；最冷为 1 月，月均 1.5°C 。旬平均气温以 7 月下旬最高，达 29.2°C ，1 月中旬最低 1.4°C 。旬平均气温高于 28°C 的多出现在 7 月中、下旬或 8 月上旬；低于 3°C 的出现在 1 月上、中、下旬或 2 月上旬和 12 月的下旬。

（二）交通运输

206 国道、307 省道、225 省道穿怀远县境而过，京台高速、宁洛高速在县城交汇，沿途设有三个出口，怀远经济开发区、龙亢试验区等园区都规划在高速公路出口处；境内有 9 条河流，其中淮河、涡河、茨淮新河常年通航。“十三五”期间，怀远县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挂车等逐年增长，2020 年较 2016 年增长率分别 97.45%、83.33%、224%；其他汽车增趋势同样明显，2020 年较 2016 年增长率达到 30.61%；其中摩托车拥有量出现大幅下滑，2020 年较 2016 年减少率为 50.31%。

图 3 2016-2020 年怀远县机动车拥有辆及增长率

（三）能源消耗情况

1、能源消耗总量

“十三五”以来，怀远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持续增长，其中 2016 年-2017 年能源消费量增长明显。2016 年-2017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略有增长；2018 年-2020 年，全县煤炭消费量大幅消减。

“十三五”以来，能源消费强度出现明显波动，2017 年前能源消费强度明显增长，2017 年-2019 年间能源消费强度大幅消减，2020 年能源消费强度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具体见图 3 和图 4。

图 3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

图 4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强度

2、各能源品种消耗情况

2020 年，怀远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按用量规模有大到小排序分别为生物燃料、电力、天然气、原煤、焦炭、柴油、原煤、汽油、液化石油气，其中生物燃料、电力、天然气消费量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 94.51%（图 5）。

图 5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变化情况

第四节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时期怀远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良好进展，但与生态宜居城市的建设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差距。怀远县大气环境形势呈现“环境质量整体改善、部分指标尚未达标、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改善难度不断加大”的特点。

空气质量改善进入瓶颈期。怀远县环境空气质量虽然逐步改善，但在主要大气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仍然超标。空气质量区域性差异明显，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与农村空气环境质量相比相对较差；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明显，4月-9月臭氧污染高发，冬春季颗粒物污染明显，协同控制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已成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重要挑战。空气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呈现稳中向好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整体环境敏感性强，如遇不利气象条件，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

大气污染治理进入深水期。“十四五”时期，相关减排空间急剧收窄，需要进一步深入挖掘减排潜力，深化结构减排、管理减排、工程减排，推进清洁生产等精细化方式，实现污染物持续削减。容易推进、成效显著的措施已经实施，而且精细化管理水平仍然较低，现有环境管理措施不能完全适应污染结构的转变。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

长，日益突出的“生活消费型”污染特征使空气质量改善难度越来越大。怀远县辖区内存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高 VOCs 排放行业，VOCs 污染源种类繁多，无组织排放管控能力不力，减排难度大。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需采取的措施因涉及县城运行、服务保障、工程建设等，难度越来越大。

治理体系与能力仍处薄弱期。生态文明各项改革还需进一步落实、协同增效，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仍不健全。环境管理多以行政处罚等约束性手段为主，市场机制不完善，价格、财税、金融等环境经济政策还未发挥有效作用。部分企业和地方法制意识不强，相关责任主体主动践行环保积极性尚未有效激发，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有待提高。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突出短板清洁能源供给不足。环境监测监管与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尚显不足。从横向看，各政府部门管理职能分散、交叉，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职责难以落实；从纵向看，存在“县强镇弱”的问题，镇村等基层政府的环境监管能力相对薄弱。目前环境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但面对现阶段餐饮等面广、量大、点散的生活面源污染，还存在监管技术能力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难以提高等问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指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美好幸福怀远建设为主线，以源头治理为抓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空气质量全面改善。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持定力，稳中求进。坚持以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着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力度和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力度。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对社会经济发展、生产生活以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影响，坚持底线思维。

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基于 2035 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提出的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确定“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突出 PM_{2.5}、O₃ 等重点因子协同控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客观分析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主要问题、污染来源、工作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当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差异化的目标、任务、措施。

多方参与，形成合力。注重与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等方面的

规划与措施间的衔接，加强市县对接，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二）具体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完成蚌埠市下达任务，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及以上。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

2025 年，完成蚌埠市下达的氮氧化物、VOCs 减排目标任务。

第三章 规划任务要求

第一节 优化提升产业结构

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重要导向，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为主要目标，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落后产能淘汰压减、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以及固定源深度治理为主要任务。

（一）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等“两高”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铸造等产能，严格执行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

（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的企业，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不断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持续推进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

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推进机械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推进怀远帝豪酒业退城进园。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探索建立智能制造示范区，推进制造业向“制造业”发展。加快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和绿色发展。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减污、节能、降碳与经济增长相融合的核心，以“双招双引”和培育壮大为路径，着力发展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两大经济板块。以新能源发电及发电装备制造企业为主导，全力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通威渔光一体光伏发电、中广核魏庄光伏发电、国宏风力发电等项目，统筹推进风电、光伏和资源综合利用协调发展。发展环保家装等资源节约型环保产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园；发挥蚌怀同城化区位优势，积极融入蚌埠市“生物基”“硅基”产业链，形成“双基”新材料配套集群。

（三）强化末端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炉窑深度治理，对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推进铸造、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对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建立整治清单，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

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确保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尾气超低排放。推进农副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治理。

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坚持“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以怀远经济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为重点，以及电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坚持“应收尽收、同启同停、适宜高效”的原则，有效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开展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提高行业治污水平。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第二节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基于大气污染防治需求，结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与推进“能源革命”任务，把落实“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总要求，进行能源结构优化、煤炭总量控制、散煤清洁化治理、能源布局优化，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总量控制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合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CO₂）控制为重要导向，推进煤炭消费尽快达峰、推动煤炭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2025 年，煤炭消费量下降 5% 左右。

（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积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

用煤。积极推进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农业以及居民生活等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实现散煤销售网点、餐饮烧烤、流动摊位等使用散煤及生活散煤清零。禁止企业单独新建燃煤锅炉（含燃煤导热油炉等），推进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工业园集中供热。禁止企业单独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鼓励采取政府补贴、企业集资等形式建设集中煤制气设施。2025年前，淘汰单独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工业炉窑基本完成清洁化燃料替代，暂不具备条件的需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三）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科学规划布局电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加快LNG调峰站、包集减压站、蒙怀高压管道建设，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镇镇通”工程，鼓励天然气管网向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延伸，到2025年，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100%。继续积极发展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进通威新能源怀远县鳊鲤池2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蚌埠市怀远县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泥黑河2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积极发展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动互联网与分布式能源技术深度融合，鼓励开展风光储一体化等新能源微电网技术研发，实现分布式能源高效、灵活接入以及生产消费一体化。

（四）提升节能降耗水平

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开展煤电节能行动，全面推进节能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生产水平。强化重点耗能行业用能管理，发展节能诊断、能源合同管理等第三方市场。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和民用、农村、公共机构六大重点领域节能。对年综合能耗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监管，

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

（五）散煤清洁化治理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推进燃气下乡，推动农村散煤清洁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加强热力管网改造、农村电网、天然气产供储销；进一步扩大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快散煤清理力度，大力推进农副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治理；大力推广优质型煤和新型炉具，提高燃烧效率。

第三节 着力调整运输结构

以打造高效互联的绿色交通体系为目标，加强货物运输绿色转型、车船结构升级、车油联合管控、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一）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水路运输为主的格局，配合做好滕湖机场建设，有序推进航空运输，逐步构建“水陆空”多式联运新格局。发挥淮河干线航道的优势，完善航道和主要港口的水运体系，打造蚌埠市西部港口运输基地。深挖运输结构调整潜力，谋划货运运输“公转水”重大工程，积极运用资金补贴、税费优惠等引导手段，重点发展水陆联运等运输模式，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

（二）持续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突出抓好公交、出租、市政车辆、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政府机关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加快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废气治理。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

护制度（I/M 制度），依托机动车检测与维护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的闭环控制；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督促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并复检。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精细化管理，扩大高污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加快高污染车辆淘汰报废，严查高污染车辆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行为。鼓励国四、国五柴油车进行尾气排放改造升级。

（三）推动非道路移动源升级改造

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摸排工作基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生产、销售企业实施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申报工作，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

（四）开展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助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推动内河船舶改造，现有船舶完成改造，改造后仍达不到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新建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同步安装受电设施；以在内河港口靠泊 2 小时以上的内河运输船舶、江海直达运输船舶（液货船以及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的船舶除外）为重点，推进现有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港口岸电继续执行大工业电价并免收需（容）量电费政策；鼓励港口岸电直接或打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释放改革红利，降低用电成本；推动岸电建设运营主体积极实

施岸电使用服务费优惠,实现船舶使用岸电综合成本(电费和服务费)低于燃油发电成本。2025年前,逐步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

(五) 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

定期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活动,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提高清洁油品供应保障能力、油品质量监管水平。

强化对加油站(点)和炼油企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的监管,加大对不合格油品以及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开展非法加油站点打击行动,以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执法检查,对物流园区、货场集散地、大型工业企业、公交车场站和铁路货场等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车用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按照要求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进行抽查,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

第四节 深入优化用地结构

(一)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

分类推进道路、施工、堆场、裸地、码头等不同类型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挂钩;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全面推进搅拌站标准化建设和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积极推进信息化监管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渣土车管理,严格渣土车审批、施工场所、渣土运输过程、消纳场所管理,规范运行路线,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对土方作业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等进行整治覆盖。推进港口码

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到 2025 年，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进一步提升。物流堆场全面实施顶部覆盖，大宗干散货码头粉尘防治综合改造达到 100%，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率 100%。

（二）加强生活源污染监管

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以大气省控站点周边以及居民反馈油烟问题相对集中的重点路段为重点区域，持续加大集中治理和巡查检查力度，对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清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整治。鼓励引入第三方油烟治理、检测服务单位开展油烟整治。规范企业油烟净化器清洗频次，保障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探索推进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未集中收集排放的老旧小区开展烟道改造和集中处理。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

在县建成区内实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禁放区域内任何时间均不得燃放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内除国家法定的春节假期和办理婚、丧事以外，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进一步完善秸秆收集、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坚持整市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并形成产业化，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压实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开展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效率，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推进种养有机结合，加快实施可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进一步提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全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广配方肥、专用肥、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逐步提高肥料利用率。到 2025 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3%以上。

第五节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完成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加快构建怀远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差异化管理，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差异化管理和正面引导。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污染削减措施，按照“一企一策”要求，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各重点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实现真减排、真绿色、真环保。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及时开展管控清单更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控等先进手段，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强环境、气象信息共享，尽最大努力提高预测精准度和提前量，不断提高未来 7-10 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结合重污染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等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二）完善区域协作机制

加强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

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做深做实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整合和利用建设、城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力量，实行各镇、开发区、街道跨区域联合行动，针对大气污染实行联合执法，确保区域管理无死角、无漏洞。

（三）提升大气环境治理能力

加强大气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补齐大气监测短板。推进除荆山镇、榴城镇外乡镇大气自动站建设，实现大气监测全县乡镇全覆盖。持续完善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大气颗粒物组分及 VOCs 组分监测，鼓励开展重点园区 VOCs 监测、重点区域走航观测，完善污染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企业监测数据与管理部门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信息监管。完善大气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审核机制，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和发布，提升数据全面高效感知和深度挖掘应用能力。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执法，依法行使大气污染防治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加强基层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监督执法格局。完善环境执法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强化环境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怀远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源分析与监督管理项目，依托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等管理平台，加强现代化监管能力，有效控制怀远县经济开发区、荆山镇、榴城镇等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各级组织领导，把“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落实任务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进一步强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联动机制，鼓励乡镇（街道）政府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研究制定老旧柴油车淘汰补贴政策。生态环境部门配合财政部门，针对怀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工作。

（三）加大执法力度

围绕“十四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加强执法，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分析查找大气污染防治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 VOCs 和 PM_{2.5} 无组织排放监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及自动监控措施，完善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加强移动源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

（四）强化监督问责

县政府将规划环保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分解到乡镇政府和部门

的考核体系，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建立考评制度，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通过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把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和部门责任考核体系。

（五）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优势，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通过正面引导、反面曝光，扩大公共参与面。要充分用好环保政务新媒体，充分发挥其在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资源整合方面的重要作用，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切实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团体及环保公益组织作用，营造更加浓厚的全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

附表 怀远县“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拟完成时间	实施部门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完成怀远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怀远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建设。	2025年	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投资公司
2	新型砖瓦窑厂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对新型砖瓦窑厂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021年	生态环境分局
3	工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	以怀远县VOCs“一厂一策”企业为整治清单，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2025年	生态环境分局
4	怀远县光伏发电项目	通威新能源怀远县鳊鱼池2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蚌埠市怀远县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泥黑河2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怀远县河溜镇举行80MW光伏发电美丽乡村项目、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25年	发改委
5	怀远县风力发电项目	完成怀远县国宏万福二期风电场项目建设。	2025年	发改委、怀远县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怀远县LNG调峰站、包集减压站、蒙怀高压管道建设。	2025年	住建局、怀远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7	怀远经开区热电联产项目	完成经开区热电联产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日供热量2400蒸吨左右，年发电量1亿度左右。	2022年	经开区管委会
8	非道路工程机械淘汰或更新工程	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2025年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
9	新能源汽车配置及配套设备	以公交、出租、市政车辆、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政府机关等为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加快高速公路服	2025年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拟完成时间	实施部门
	建设项目	商务区、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10	乡镇空气自动站建设项目	建设 16 个空气自动站（包括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PM _{2.5} 自动监测仪、SO ₂ 自动监测仪、NO ₂ 自动监测仪、CO 自动监测仪、O ₃ 自动监测仪、气象五参数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点发生器等设备）。	2025 年	生态环境分局

怀远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怀远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水环境质量

1. 饮用水源地水质

怀远县城主要由一水厂、三水厂、新城区水厂、城西水厂四个水厂供水，其供水水源地分别为淮河、芡河湖、淮河、芡河湖，其中三水厂、城西水厂共用一个饮用水水源地（芡河湖）。一水厂水源地、新城区水厂水源地、三水厂及城西水厂水源地水质均优于Ⅲ类水标准，各水源地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1。

表 1 2016 年-2020 年怀远县县级水源地水质情况

水源地	2016 年				2017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水厂水源地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新城区水厂水源地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三水厂及城西水厂水源地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水源地	2018 年				2019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水厂水源地	Ⅲ	Ⅲ	Ⅲ	Ⅲ	Ⅲ	Ⅱ	Ⅱ	Ⅲ
新城区水厂水源地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Ⅱ	Ⅱ
三水厂及城西水厂水源地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Ⅱ	Ⅲ
水源地	2020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水厂水源地	Ⅲ	Ⅲ	Ⅲ	Ⅲ				
新城区水厂水源地	Ⅲ	Ⅲ	Ⅲ	Ⅲ				
三水厂及城西水厂水源地	Ⅱ	Ⅲ	Ⅲ	Ⅲ				

2. 考核断面水质

(1) “十三五”考核断面

“十三五”期间，怀远县共有国控断面 1 个（蚌埠闸上）、省控断面 1 个（马城）。2016-2020 年，马城、蚌埠闸上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到Ⅲ类水标准。2016-2020 年，马城、蚌埠闸上断面中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指标浓度变化趋势见图 1。

表 2 怀远县“十三五”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类别情况

河流 (湖泊) 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水质					水质目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淮河干流	马城	省控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淮河干流	蚌埠闸上	国控	Ⅲ	Ⅲ	Ⅲ	Ⅲ	Ⅲ	Ⅲ

图 1 2016-2020 年怀远县马城、蚌埠闸上断面水质浓度变化图

(2) “十四五”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怀远县共有国控断面 4 个（怀远三桥、四方湖闸上、上桥闸上、蚌埠闸上）、省控断面 2 个（新城、怀远县三水厂取水口）。具体水质现状和考核目标见下表 3。

表 3 怀远县“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类别情况

河流 (湖泊)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水质					水质目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涡河	怀远三桥	国考	/	/	/	/	III	III
四方湖	四方湖闸上	国考	/	/	/	/	IV	IV
茨淮新河	上桥闸上	国考	/	/	/	/	III	III
淮河	蚌埠闸上	国考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淮河	新城	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茨河湖	怀远县三水厂取水口	省考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第二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怀远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水十条”任务，统筹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协同共治，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提升。2016-2020 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

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100%，国、省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优良断面比例达 100%，无劣 V 类水体。

水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扎实开展“清河清湖”专项行动，完成河湖“六乱”问题排查和整治。完成芡河湖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并制定《芡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完成老城区荆家沟、梅郢大沟，新城区乳泉大沟、苏马大沟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县城敏感水体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完成城西水厂和一水厂、三水厂、涡北新城区水厂以及部分乡镇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新划分与调整；完成万人千吨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等规范化建设要求；全面排查整治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开展县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饮用水源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要求。开展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编制乡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通过建制村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和现场校核排查，消除黑臭水体 270 余条；制定并印发《关于报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的通知》，针对水质较差、呈现黑臭的水体开展一次打捞清理。

污染物排放全面控制。完成 4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整治上百家“散乱污”企业。关闭“十五小”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26 家。完成怀远经开区 1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展污水提升改造工程、老城区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城区排水管网 128.8 公里排查检测和整治；完成 37 个居民小区（单位）管网排查，并修复改造 33 个小区（单位）排水管网；新建污水管网 45 公里、雨水管网 60 公里，改造合流制管网 20 公里。完成怀远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改扩建，启动怀远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作；完成 16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启动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建设。2020 年，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6%。全县港口码头均制定《码头水污染防治方案》、《污染事故应

急预案》，完成船舶垃圾接收设施、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和油污水接收设施建设；完成全县 100 总吨-400 总吨运输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

水资源利用更加合理。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2020 年度怀远县用水总量为 5.52 亿立方米，超额完成蚌埠市下达指标任务。完成 7 家农村自来水厂中 16 个泵站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提升了用水量监控能力。建立怀远县中深层地下水台账，加强地下水管控，制定地下水封井计划，封闭地下水井 6 眼。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并省级验收。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推行河长制。“十三五”期间，怀远县陆续出台了《关于全面实行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怀远县河长巡河（湖）工作制度》、《农村沟塘管理“沟塘长制”工作方案》，把“河长制”延伸至农村小溪小沟，“河长制”工作成效显著。**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更加完善。**为加强汛期雨后跨界水体水质监测工作，与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了涡河和北淝河断面水质联合监测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加强新设入河排污口审核工作，实施入河排污口审批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联动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严肃查处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和违法排污，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

第三节 存在问题

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尚不稳固。目前全县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但部分国考、省考断面出现水质因子偶发超标现象；四方湖水质中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有上升趋势，四方湖国考断面水质持续达标压力较大。北淝河流域水污染源组成复杂，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较重，治理水平不高，水环境容量小导致水环境承载能力差，北淝河入淮口化学需氧量超Ⅳ类水标准。

水生态功能有待保护和恢复。淮河干流（怀远段）、涡河（怀远

段)等仍有小部分“四乱”现象存在,破坏生态缓冲带的现象。北淝河等河流都由闸站控制,部分河道水体流动仅靠闸站,河流滞流严重,部分河道存在淤积情况,河道与河道之间、河道与湖泊湖荡之间沟通不畅,导致水体通过自然流动自净能力较弱。

污染治理水平亟需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不均衡,管网铺设距离短,污水收集率低,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较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长期高负荷运行。部分老小区、城中村仍采用合流制排水方式,汛期污水外溢现象依然存在,农村污水管网铺设能力仍有不足。排污口底数不清,部分排污口设置不规范。县建成区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尚在起步阶段,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长效保障机制仍需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特别是在汛期或清塘换水期间大量未处理水产养殖尾水及农田退水直接入河,导致河道水质下降。

饮用水源地保护压力不减。涡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新城水厂水源地上游,对水源地水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全县共有 21 个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零星分布于各镇村,水源地监管难度大,难以规避周边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等污染,存在饮用水安全隐患。

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与新阶段发展需求不匹配。全县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仍存在环保专业人才缺失、区域人员配置不平衡等短板;便携式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种类和数量少,功能指标单一,难以保证现场对水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快速监测的时效性;在北淝河下段治理工作中,与兄弟县区联防联控机制不成熟;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能力缺失。

第四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怀远县将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幸福怀远建设新征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众多利好机遇。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深入人

心，各级党委、政府将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落地生效，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专项监督长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二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绿色转型，随着深入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废水排放。三是引江济淮工程顺利实施，全县水资源空间布局进一步调整，部分农村水资源不足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

“十四五”期间，怀远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众多挑战。一是生态环境治理边际成本不断上升。随着怀远县大规模水生态环境工程治理任务完成，污染物减排的空间日益缩小，实现水环境质量提升的难度逐渐增大，所需付出的边际成本也愈来愈高。二是国、省控断面水质稳控提升压力大。怀远县国省考地表水断面存在部分水质断面不稳定达标的情况，重要河湖功能区达标情况也依然不容乐观，存在较大的水质稳控提升压力。

“十四五”期间考核怀远的国、省控断面数量增加至 6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与改善面临较大压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鱼翔浅底”为美好愿景，以保障人民喝上干净的水、拥有良好水生态环境为目标，突出流域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不断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实现美好幸福怀远建设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统筹城乡环境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系统治理，协同联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推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湖库、城市与乡

村互动协作，系统解决水问题，推进河湖系统治理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不同流域资源禀赋、生态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特色和差异，精准识别流域内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科学系统设计针对性的任务措施。

多元共治，落地可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一岗双责”，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问题、目标、措施等实施清单管理，确保水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实现突破，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质优良水体稳中有增，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引江济淮输水线路水质安全持续加强，河湖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重要河湖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要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达75%以上，劣Ⅴ类断面比例为零，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推动。**推进重要生境维护、重要湿地保护、生态敏感区保护与修复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河流湖泊水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得到遏制，有效控制茨河湖、四方湖等的营养状态；完成淮河干流怀远县段、涡河怀远县段省级幸福河湖示范建设。

——**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恢复。**主要跨市县的河流水量分配基

本完成，水资源配置工程格局基本形成。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助力淮河干流、涡河等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得到提升。

2035 年，全县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好幸福怀远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水体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河湖生态流量得到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2. 指标体系

为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制定《怀远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具体见下表 4。

表 4 怀远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现状	规划目 标	指标类 型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83	75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3	水功能区达标率（%）	--	70	约束性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5	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预期性
	6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比例（%）	80.12	100	预期性
水资源	7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 量（个）	--	上级下 达	预期性
水生态	8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上级下 达	预期性
	9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km）	--	上级下 达	预期性
	10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km ² ）	--	上级下 达	预期性

*：统计口径为“十四五”6 个国、省考核断面。

第三章 规划任务要求

第一节 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强化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落地应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淮河“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控制淮河流域重污染行业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快推进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淘汰、“散乱污”企业整治，坚决淘汰列入国家、省市落后产能淘汰目录的落后产能，坚决关停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生产能力的企业（作坊），坚决整治和依法处置其他非法生产的企业（作坊）。

优化空间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园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园区规划。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推进怀远帝豪酒业退城进园。

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推动造纸、啤酒、电镀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鼓励开展行业、开发区和企业集群整体审核模式试点。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

造，探索建立智能制造示范区，推进制造业向“制造业”发展。加快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和绿色发展。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结合涡北、龙亢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水调蓄设施，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推动涡北、龙亢污水处理厂10%-20%再生水进行厂内回用，25%再生水进行园林绿化、道路浇洒。鼓励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施重点湖泊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防范水质良好湖泊的水生态系统退化，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第二节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保障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加快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茨河洼常态化保护。结合引江济淮工程，同步推进城乡供水地下水源替换、供水规模化建设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怀远县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新城水厂、城西水厂、常坟中心水厂管网联通，新建双龙水厂，扩建小集水厂，完成县建成区周边农村小水厂联通并网工作，推进其他区域供水规模化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置标志标识、宣传牌、警示牌。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水源环境管理档案。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持续提高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能力，开展县级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做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定期开展手工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全指标分析。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手工监测，

每两年开展一次全指标分析，逐步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自动监测能力和监控能力建设。探索开展水源地新污染物调查研究和生物毒性监测。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各类环境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名录，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强化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督促各类问题及时整治。加强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水平，规范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全流程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第三节 巩固深化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等行业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偷排乱排行为；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推进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开展火电、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完成榴城工业园污水管网“暗改明”，加快推进怀远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龙亢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成榴城园区 1.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确保尾水达到地表水四类排放标准。到 2025 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做到“污水零直排”。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落实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持续完成污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工作，全面排查建成区主次干道市政排水管网，修复破损管网；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管网建设。探索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全面完成涡北污水处理厂三期、16 个镇区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涡北污水处理厂，确

保尾水达到地表水四类排放标准；鼓励开展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人工湿地建设。加强农贸市场、餐饮业、洗车业、建筑工地、洗浴业、洗涤业、小旅馆业、流动摊点等“小散乱”排水预处理管理，并有序推进“小散乱”排水纳管处理。2025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控。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完成“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严格控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建立“一口一策”，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进一步推进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开展日常监督管理。2025年，全面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淮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优化港口码头环保基础设施和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所有运输船舶按规定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备运行监管，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现有的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和信息服务系统，全面推行船舶污染接收转移单证电子化，推动船舶污染物全面妥善处置，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基本实现闭环处置。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

第四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

被，科学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持续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抓好淮河、涡河、茨河、高速公路、国省县乡道等沿河沿线生态林建设，强化荆山、平阿山等重要山体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增加森林碳汇能力。合理开发和利用森林资源，加强森林防火控制体系和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2%以上。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强化重点河湖湿地保护修复，以现有的四方湖、茨河洼、涡河、北淝河等生态系统为依托，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退田还湖、退耕还湿、植被恢复、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栖息地恢复、湿地有害生物防治和自然湿地岸线维护等措施，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对水资源缺乏、水资源过度开发、水资源调度导致萎缩的湿地，加强湿地生态补水机制建设。探索开展重要入河（湖）口人工湿地的建设及大型污染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人工湿地建设，敏感水域人工湿地出水水质原则上应达到受纳水体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保护，全面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构建以怀远四方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安徽怀远茨淮新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安徽怀远茨河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怀远滨淮省级湿地公园三个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一区一策”整改方案，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实施淮河干流县城城区段、涡河等河湖水生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北淝河上段、茨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 平方千米。

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监管。加快窝洼、四方湖、茨河洼和鳊鲤池等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强化重要河流干流岸线用途管制，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打击违法违规乱建，推进“清四乱”常态化。因地制宜提出管控要求，对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清理，对水生态系统严重受损区域开展规模化生态保护恢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修复受损岸滩，扩大公众亲水岸线，全面提升水生态健康水平。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实施分区分类严格捕捞管理，淮河荆涂峡鲤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茨河湖大银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常年禁渔，淮河干流怀远段禁渔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实现“六无四清”目标。科学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控无序放流，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确保放流效果和质量。

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编制并落实《怀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坚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先行，逐步消除区域农村黑臭水体。确保 2025 年，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以生态扩容为目标，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针对河湖向水面一侧片区，种植适宜的水生植物，建设一定规模化浅滩湿地。进一步加强外源减量，对主要入河湖口建设强化滞留净化人工湿地系统。开展河道清淤，对河底生态环境进行改造，打造“水

下森林”立体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生态净化能力，加快实施北淝河下段清淤疏浚工程；打造生态护岸，实施河坡绿化，构建生态与景观有机融合“水上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水利系统河道建设、调水引流、闸坝控制等工作的生态化引导，沟通河流水系。鼓励开展农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全面推进生态河湖行动，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积极争创“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湖。2025年，力争完成淮河干流怀远县段（茨淮新河-蚌怀交界）、涡河怀远县段（淮河口处至新一中校址）幸福河湖建设。

第五节 着力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生态补水。抓好工业节水，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取水企业用水在线监控安装；加强城镇节水，怀远县内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控制利用系统。

有效保障生态流量。根据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调控调度闸坝，保障涡河、北淝河、茨淮新河等生态流量。加快推进引江济淮工程，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逐步减少中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到2025年，涡河、北淝

河等淮河支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显著提升，四方湖、芡河湖生态水位得到有效维持。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提高重要水文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覆盖率。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按要求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监控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推进生态流量、水生态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河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落实小水电生态流量足额泄放。

第六节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造纸、啤酒、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以造纸、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加强通航河段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以及“一废一品一库”的风险调查。依法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夸县区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不断完善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对涉及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水体，汇总

整理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等,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应急保障力量共建模式。完善应急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把在实施河湖长制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细化实化河长和湖长职责，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建立督查、考核、问责机制，形成分级管理、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健全跨省界、跨市县、跨区域、跨部门的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

（二）资金保障

建立和完善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并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投融资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制定有利于河湖生态修复资金的各项措施，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不同形式积极水生态环境改善项目，充分调动全社会各界和企业员工投入的积极性。积极争取政府对生态环境修复与建设的投入，占财政总支出比例要逐年有所增加，尤其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监控、生态环境修复等重大生态建设项目，要做到专款专用，重点投入，确保实施。

（三）科技支撑

建立和实施“一河一档”“一湖一档”。重点支持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技术提升与集成。加强境内河湖治理工程管理与运行机制方面的科学研究，建立完善主

要河流及湖泊水质、水量、水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持续跟踪对重要水体及沉积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水生态的监测研究分析，定期开展一次流域生态安全评估，及时调整流域生态保护方向与对策，为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提供科研支撑。

（四）监督考核

强化考核问责。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河流和湖泊面积萎缩、水质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依法完善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定期公布全市国控、省控和市控断面水质信息。建立重点环境保护项目公示制度，每年公开规划项目落实情况，对未能如期完成的项目和投资要进行说明。加强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公开，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完善公众环境保护投诉机制，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

（五）公众参与

为精准、科学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开通水生态环境改善献计策专栏，公开征集群众身边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和相关建议。加强企业、社区、农村和学校生态宣传。推广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建立环境行为诚信制度和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有奖举报，鼓励检举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社区环境教育设施，增加社区环保书籍和图文影音等资料，建设固定的环保宣传栏，及时发布与社区、乡镇有关的环保信息。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对村镇干部和村民进行教育培训，引导农民改变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合理使用低毒低残留化肥、农药，保障食品安全。在中小学举办环保知识讲座，开设环保课堂，加强环保渗透教育，把生态教育融入教学活动中，增强青少年的环保意识。

（六）项目管护

严把项目初审关口，重视项目环境效益，制定项目验收考核办法，构建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建立科学评估体系，形成建设、评估、反馈的良性循环体系，实现科学化、规范化项目管理。高度重视已建成项目的运行管护，制定已建成项目的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体制和机制，落实治理项目后期运行费用。积极探索农村面源及生态修复工程的长效管护新模式，已运行的污染治理设施或公益性生态湿地由环保服务型企业负责具体管护工作，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探索形成一套责任明确、奖惩到位的项目监管新机制，切实发挥已实施工程的环境效益。

附表1 “十四五”期间怀远县国、省控断面水质目标

“十四五”期间怀远县国、省控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5 年水质目标	断面属性
1	茨淮新河	上桥闸上	III	国考
2	淮河	蚌埠闸上	III	国考
3	四方湖	四方湖闸上	IV	国考
4	涡河	怀远三桥	III	国考
5	淮河	新城	III	省考
6	茨河湖	怀远县三水厂取水口	III	省考

附表2 怀远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拟完成时间	实施部门
11	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园污水管网“暗改明”项目	主要对建成区 9.5 平方公里范围内污水管网进行“暗改明”，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14 公里管廊、33 公里复合钢管污水管道及 42 个提升中转集水池等。	2022 年	经开区管委会
12	龙亢农场生活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	完成龙亢农场生活区污水管网提升（新建）改造、污水并网及 307 省道两侧沟渠环境整治。	2023 年	经开区管委会
13	怀远经济开发区沟渠水环境提升改造改造项目	对园区内新二号沟、老二号沟及进入北淝河一号大沟等明渠进行环境提升改造	2023 年	经开区管委会
14	工业污水终端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完成榴城园区 1.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项目，确保尾水达到地表水四类排放标准。完成怀远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	2022 年	经开区管委会
15	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完成怀远县老城区污水接入主管网项目、怀远老城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怀远新城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等建设。	2025 年	住建局
16	城区生活污水终端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完成涡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完成涡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尾水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尾水达到地表水四类排放标准。	2022 年	住建局
17	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续）	完成 16 个乡镇驻地及 2 个省级美丽乡村的污水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工程及综合运维监管平台建设。	2025 年	生态环境分局
18	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项目	按照“查、测、溯、治”总体要求，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严格控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025 年	生态环境分局
19	怀远县白莲坡镇鳊鲤池排涝沟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实施白莲坡镇鳊鲤池排涝沟水生态环境治理，包括河道清理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等。	2021 年	水利局
20	幸福河湖创建行动	建设淮河干流怀远县段（茨淮新河-蚌怀交界）、涡河怀远县段（淮河口处至新一中校址）幸福河湖。	2025 年	水利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拟完成时间	实施部门
21	怀远县涡西片区水系连通及环境提升工程	将葛家湾泵站规模提升至 22m ³ /s、老河湾泵站规模提升至 35m ³ /s、新庄子泵站规模提升至 18m ³ /s。完成东庙沟、石羊坝沟、禹风路沟、禹都大道沟、云帆路沟、文苑路沟等六条沟整治，共 8.5 公里。建设禹风路景观带长度 2733m，绿化面积 255800 m ² 。	2024 年	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22	河湖岸线保护工程	窝洼、四方湖、芡河洼和鳊鲤池等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强化重要河流干流岸线用途管制，推进“清四乱”常态化。	2025 年	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23	怀远县农村改厕整村推进项目	完成县域范围内农村改厕工作任务。	2025 年	农业农村局
24	怀远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完成一批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025 年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2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完成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2025 年	生态环境分局
26	生态缓冲带建设	完成北淝河缓冲带建设工程、四方湖河道河滨缓冲带保护工程建设	2025 年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植树造林工程	新增林地面积 1666.7 公顷，新增农田林网庇护面积 8132.8 公顷，新增四旁植树 50 万株。	2025 年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矿山修复工程	完成荆山、平阿山废弃采坑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2025 年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湿地增量、增效攻坚工程	完成滨淮湿地公园创建	2025 年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实施淮河干流县城城区段、涡河等河湖水生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北淝河上段、芡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 平方千米。	2025 年	水利局
31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	县级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口及上游监测预警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指标为地表水考核的 9 参数，建设内容包括站房建设、仪器设	2025 年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拟完成时间	实施部门
	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	备、运维服务等。		

怀远县“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怀远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

前 言

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幸福怀远建设新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合理设置了“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系统谋划了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怀远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山东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的部署要求，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纳入美好幸福怀远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内容，夯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大力实施《怀远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远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一）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双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印发《怀远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怀远县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完成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查明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潜在环境风险情况。源头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完成重金属行业减排、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

完成耕地质量类别划分任务，实施分类管理，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及用地调查信息核实工作。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完成土壤自行监测。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完成怀远县虹桥化工和城西垃圾填埋场两个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完成虹桥化工疑似污染地块现场调查、调查报告编制和专家评审以及风险评估工作。

（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

制度建设得到加强。印发《怀远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全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风险防范水平逐步提高。定期（按年度）对辖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任务，完成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完成必要的防渗处理。2020 年建立怀远县中深层地下水台账，加强地下水管控，制定地下水封井计划，封闭地下水井 6 眼。

（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进展

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怀远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完成 10 万左右座农村厕所改造；完成《怀远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编制，建成 59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 46 个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全域开展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打造“美丽庭院”4.4 万户，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顺利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省级评估验收。完成 16 个农村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191 个美丽乡村建设和所有自然村环境整治任务，实现了美丽乡村建设由“以点带面”向“由点到面”的战略转换，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白莲坡镇、龙亢镇获评市“十佳美丽乡镇”；小街村、叶湖村等获评市“十佳美丽乡村”。

养殖业污染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调整，对非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完善提升了污染防治设施，对全县 313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了污染治理设施全覆盖，并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制定并落实《怀远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大型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到 100%。水产养殖污染有效控制。完成芡河退网还湖工作，拆除 60 多户围网、网箱养殖户。

种植业污染有效防控。化肥用量零增长。2020 年全县播种面积为 380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362.8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 95.5%；2020 年全县度化肥使用量为 105909 吨（折纯），较上年 112774 吨减少 6865 吨，降幅 6.1%。小麦水稻等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1.26%。**农药减量控害。**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72%，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7.04%，全年累计用药 250.59 吨（折百量）比去年 254.67 吨减少 4.08 吨，减少 1.6%。**创新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显成效”。**怀远县在全国率先创建县有规模化利用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固定式收储站点、组有专业化收集队伍的“四级”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收集专业化、清运社会化、储存标准化、购销市场化和利用资源化的“五化”产业发展，创造了“秸秆收储运的怀远模式”。截止 2020 年，建成 91 座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年打捆离田面积 280 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3%，秸秆产业化利用率达 53%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见成效。**全县共建立乡镇回收中心 18 个，在村居及农资销售店、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建立回收点 190 个，在关键季节回收点指派专人上门回收并分类打包，及时送至镇回收中心存放点，统一处理利用。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预防压力较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地块数量为 11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6 家，部分企业有毒有害物质跑冒滴漏、事故泄漏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没有根本消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落实需要进一步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成因分析和排查工作相对滞后，技术支撑能力不足。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周期长。

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水平有待巩固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绿色修复理念需要进一步提升，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有待进一步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存在隐蔽性和累积性，部分地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水平不高，影响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识别及风险判定准确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需要加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农村环境是美丽乡村建设的突出短板，部分行政村未达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已整治地区成效还不稳定。农村生活污水采用管网收集、设施治理的行政村比较少，治理基数较大，治理资金短缺，运行维护长效机制不健全。怀远县作为皖北著名的产粮大县和畜牧大县，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发达，导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压力较大。存在部分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行不规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不足，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责任不明确。全县农药化肥使用量仍然偏高，农膜残留问题仍然突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重，整治成效有待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土壤环境监管需求，现代化技术手段在决策和环境监管中的应用不足。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完善，尚未形成从源头到环境质量的统一监测体系，难以有效支撑农业面源监管需求。执法工作基础薄弱，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技术力量有待加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第三节 形势研判

“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全县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一是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的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成为乡村振兴、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二是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三是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相继实施，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四是全市土壤环境状况逐步摸清。通过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初步查明了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的影响。通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同时，全县土壤污染防治面临诸多挑战。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解决，产业结构调整尚未根本到位，部分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于高位。二是“新发展阶段”赋予新的历史使命。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两步走的战略部署，提出到2035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美丽中国；目前，距离实现到2035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三是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难度较大。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持久性特点决定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难度大、时间久；解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用地矛盾、确保人民群众“吃饭放心、住的安心”任务依然艰巨。

“十四五”期间，我县既要充分抓住新机遇、利用好新形势，又要妥善应对新挑战、满足新要求，力争实现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局部改善的规划目标，为建设美好幸福怀远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本着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响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待，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出发点，解决一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扭住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打通地上和地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推进水、气、土、固体废物、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综合考虑水文地质条件、地块规划用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类施策、分步推进。

强化监管，依法治污。进一步提升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和执法能力，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强监管执法，强化“污染者担责”。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

到 2035 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村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二）具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设置主要指标 8 项，涵盖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三个领域。

表 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土壤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上级下达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下水生态环境	地下水国控点 V 类水比例（%）	--	上级下达	预期性
	“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点位水质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0	预期性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个）	--	上级下达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	--	上级下达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	--	上级下达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坚持防治并举、综合施策，强化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一）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排查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及时增补新、改、扩建企业信息和漏报企业信息，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聚焦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支持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符合条件排放镉、镍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 年 6 月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运用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纳入执行报告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科学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进一步提高怀远县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探索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采用自然恢复、松散岩石清理、废渣清运、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截排水沟建设等，完成怀远县双桥镇丁刘轮窑厂等一批5个矿山修复工程。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等法定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5年底前，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有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至少完成一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排查整改。

（二）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已采取安全利用措施的耕地和水稻、小麦等协同监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结合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适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未利用地以及《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重点监测农用地拟开垦为耕地的，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确需复垦为耕地的，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严格保护。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强化外来污染源头防控，针对耕地周边工矿业、涉镉企业、生活垃圾与污水等源头，分类采取“控、减、

阻、消”等措施。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确保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与 2020 年相比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管理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对列入优先管控名录地块严格监管，优先对调查确定的超标和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评估。鼓励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加快推进怀远县虹桥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修复及修复效果评估。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事中和事后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等二次污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应督促和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编制、备案和实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与县生态环境分局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及时将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污染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书面通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未开展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投入开发建设，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推进利用卫星遥感、现场核查以及信息化系统监管污染地块。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在土地收储、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修复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污染土壤防治公示情况检查。监督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信息公开。

第二节 加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扭住“双源”，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逐步削减存量；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一）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溯源调查，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对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或地下水质量为Ⅴ

类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改善方案。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水质“十四五”目标。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现状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等，协助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初步确定保护区、防护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和分区防治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部门间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县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部门及时共享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等信息。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联合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污染防治区划、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等试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共享。

（二）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严控地下水超采。待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供水规模化工程竣工供水后，压减地下水取水量，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规模化工程开展取缔取水井工作，依法封闭地下自备水源井和替换水源地取水井，深层承压水原则上只作为应急和战备水源，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逐步恢复地下水水位。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典型“千吨万人”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构建“划、立、治、测、管、服”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探索利用遥感等技术开展保护区环境监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加强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的日常监管，推进落实属地管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一企一站”（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加油站）和“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农用水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污染源普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环境地质调查等成果，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2025年底前，完成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加油站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落实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站”和“两场一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开展城区生活污染渗漏排查修复。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完成榴城工业园污水管网“暗改明”。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落实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持续完成污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工作，全面排查建成区主次干道市政排水管网，修复破损管网；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危险废物处置场责任单位在填埋场运行期间，依法依规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安全性能评估；对于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

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针对地下水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迁移性强的污染物，综合考虑水文地质条件、重点区域（饮用水源补给区）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第三节 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强化源头减量、遵循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可持续发展，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一）塑造美丽田园乡村

推进“田园乡村”建设。坚持“因村施策、分类推进”，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将美丽乡村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充分融合，加大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力度。支持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和建设路径，全力推进美丽村庄建设，绘就“乡村美、农民富、农业强”的美丽乡村建设蓝图。系统全面的推动区域农业、生活方式转型，重建农村生态系统、重建活力农村社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完善美丽乡村建成中心村管护机制。

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农田系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基本农田和城区周边农田系统的保育和治理，全面开展农田林网建设，不断提高农田生态系统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农田生态系统的调节功能，促进城田一体，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益。增强生态旅游产品供给能力，立足特色资源，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不断完善观光体验、文化休闲、乡村休闲、体育休闲等旅游产品体系，依托怀远县宜居宜业宜游的副中心和深厚的戏剧文化底蕴，坚持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持续提升生态旅游产品供给能力。

（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效率。以精确定量施肥为导向，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精准高效施肥；优化调整肥料结构，推进新肥料新技术；改善施肥设施装备，推进施肥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施肥机械、水肥一体化设施装备，推进灌溉与施肥一体化、智能化；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或有机肥企业就地就近利用安全无害的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食用菌下脚料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开发有机类商品肥，鼓励农民积造使用农家肥；有序有力轮作休耕，推进化肥使用强度降低。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绿色农药，进一步提高绿色农药的使用比例；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推进病虫害监测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争创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扩大绿色防控示范区成效及覆盖面。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利用率均达到 43%。

（三）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探索整县推进秸秆、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开展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试点示范，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从源头推进地膜回收。持

续推进农膜回收行动，鼓励开展可降解农膜应用，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依托供销部门建立完善的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体系，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与再生资源企业的对接，全面提升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比例，积极争创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市，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进一步完善秸秆收集、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坚持整市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并形成产业化，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压实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开展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四）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制定并落实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促进区域养殖总量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探索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建立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模式。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视频监控系统，依法严查畜禽粪污偷排、直排、丢弃等环境违法行为。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力争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养殖场全覆盖，2022 年，建成怀远县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并投入使用。

推广水产绿色养殖。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池塘内循环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田种养结合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积极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构建养殖水域环境监测机制，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沿淮河、茨河洼、四方湖等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管

加强农业污染源调查和监测。组织开展化肥农药施用量调查统计核算，逐步摸清化肥农药使用变化情况。利用实地调研、台账抽查等方式，对化肥农药投入、畜禽和水产养殖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查核实。补充、调整和优化农村环境监测点位，重点加强对暴雨、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

（六）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优化农村供水格局。结合引江济淮工程，同步推进城乡供水地下水源替换、供水规模化建设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怀远县皖北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新城水厂、城西水厂供水能力，完成县建成区周边农村小水厂取消、归并；推进其他区域供水规模化建设，完成常坟中心水厂、龙亢二水厂、小集水厂扩建，兼并整合其他小型水厂。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水源地专项整治方案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不断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到 2025 年底，完成“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整治任务。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健全定期监测报告、应急事件处置、违法行为举报、水源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按季度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七）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统筹规划实施农村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优先治理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等环境敏感区，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加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改厕等重点工作进行衔接，确保项目、工程和政策联动。到 2025 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推进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区域拓展延伸，提高污水收集率。开展工艺、设备、运维等情况排查，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台账，推进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防止二次污染。到 2025 年底，所有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对城镇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临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纳管处理；对不能纳管处理的常住人口大于 200 人或污水产生总量大于 20 吨/天的村民集中居住区，鼓励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居住相对分散、生活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村庄，采用化粪池、沼气池等设施处理粪污，通过定期清掏还田或接入污水

处理设施等方式，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的验收管理，提高工程装备建设质量。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明确设施产权归属和运维责任主体，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针对问题分类制定提质增效方案并开展提升整治。

（八）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强化系统施治。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编制并落实《怀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坚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先行，逐步消除区域农村黑臭水体。确保2025年，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强化环境监管。实行农村黑臭水体分级管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纳入国家和省重点监管清单并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对新发现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安排整治，对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进行动态监管，并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效果在行政村和各县区进行公示。

（九）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水平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置。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居民家庭实行生活垃圾“四分类”，2023年，全县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提升垃圾运输能力，优化垃圾转运站布点，加强垃圾转运过程及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收集工作，积极探索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新模式。加快建设分类处理设施，全面推进光大生物能源怀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怀远餐厨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建设，严格完善飞灰处置能力。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

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依托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设立收集网点，建立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深化电子垃圾分类收集，实现有毒有害垃圾安全处置率。鼓励开展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30%。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一）建立健全监测网络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对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加密布设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 2025 年，进一步完善怀远县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潘新村）监测能力。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联合开展围绕清洁生产水平、病死畜禽处置、粪污处理等日常检查。

（二）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

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提升执法水平，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装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等设备。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优化整合污染防治专业支撑队伍，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加强与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的协调，整合科技资源，支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建立高层次环境管理、科研、监测、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等专业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打造高水平的污染防治人才队伍。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统筹考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综合考虑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共列出 3 大类 17 项重点工程，主要包括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村环境保护工程、监测监管能力提升工程等。详见下表 2。

表2 怀远县“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

大类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怀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	针对怀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2	怀远县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	针对怀远县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保障环境安全	2022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3	怀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项目	对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的地下水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4	怀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针对怀远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5	怀远县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溯源分析	针对怀远县地下水国考点位，进行水质溯源分析	2022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6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地下水调查评估	对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7	怀远县地下水状况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对怀远县万人千吨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污染源环境状况展开调查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8	怀远县虹桥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	对怀远县虹桥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管控修复。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农村环境保	10	怀远县农村改厕整村推进项目	完成县域范围内农村改厕工作任务。	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
	11	农膜、农药包装回收体系	依托乡镇农膜、化肥、农药供销网点、行政村村委会建立多级农膜、化肥、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网点回收体系。	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

大类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护工程	12	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	在怀远县新建 18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规模 13040 吨/日，污水主管网总长度约 135km。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13	怀远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完成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监测 监管 能力 提升 工程	14	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项目	对全县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进一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高效运行。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15	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工程	完善并优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监测网络的建设工作。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16	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提升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水平。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十四五”期间，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025 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齐抓共管的范畴，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始终把守护好一方绿水青山作为最基本的职责、最重要的政绩，切实履行好总指挥、总协调、总调度、总督查职责，既要挂帅更要出征，做到对重大环境问题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推进，推动形成党政统一组织领导、政府分管领导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

（二）完善经济政策

建立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支持，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三）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用培训班、现场会、视频会等形式，强化宣传培训。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效果评估

实行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考核评估，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分年度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范围。在 2025 年底，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怀远县“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怀远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指导做好“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稳步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怀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怀远县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管理和技术支撑能力等举措，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取得了积极进展，固废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节 工业固废产生与处置能力

(1) 利用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环境统计数据，2020年，怀远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8.34万吨，综合利用量为6.82万吨，处置量为1.72万吨。怀远县2018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2017年大幅下降；2018-2020年怀远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总体略有增长（表1-1）。

表 11 2017-2020 年怀远县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利用和处置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上年贮存量	贮存量
2017 年	28.6	27.97	0.65	0.2	0.18
2018 年	6.13	4.86	1.44	0.18	0.01
2019 年	6.85	5.71	0.87	0.01	0.28
2020 年	8.34	6.82	1.72	0.28	0.08

工业危险废物：2020年，怀远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122万吨，处置利用量为0.1120万吨，贮存量为0.0101万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100%（表1-2）。

表 12 2017-2020 年怀远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上年贮存量	贮存量	排放量
2017 年	0.1167	0.0279	0.0947	0.0111	0.0052	0.0000
2018 年	0.1014	0.0874	0.0088	0.0052	0.0104	0.0000
2019 年	0.1098	0.0983	0.012	0.0104	0.0099	0.0000
2020 年	0.1122	0.1120		0.0099	0.0101	0.0000

(2) 危废经营能力

截至2020年底，怀远县内共有4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仅涉及收

集，贮存），累计处置规模 50000 吨/年，实际经营量为 621.02 吨。具体处置单位名称及经营规模见表 1-3。

表 13 怀远县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及规模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类别	经营方式	规模(吨/年)	实际规模(吨)
1	怀远县滕氏电池有限公司	废弃的铅蓄电池(HW49类的900-044-49)	收集,贮存	10000	589
2	安徽华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弃的铅蓄电池(HW49类的900-044-49)	收集,贮存	10000	0
3	蚌埠能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弃的铅蓄电池(HW49类的900-044-49)	收集,贮存	10000	32.02
4	怀远县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灰、铝渣(HW49类的900-041-49)	利用处置	20000	0

(3)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现状

2020 年，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厂（涡南厂）、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厂（涡北厂）（一期、二期）产生的污泥量分别为 4840.76、3786.22 吨，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4) 飞灰处置现状

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份运营后产生的飞灰送往蚌埠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医疗废物处置现状

2020 年，怀远县医疗废物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和微波消毒处置，安全处置率用 100%。

第二节 取得积极进展

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怀远县制定并落实《关于分解落实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实施办法重点任务的通知》，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废铅蓄电池跨区域集中收集转运制度，建成 4 家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初步形成以专业收集企业联合体为主体的两级回收网络。深入贯彻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全县固体废物管理力度和污染防治水平。明确医疗废物职责，完

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加强。“十三五”期间，怀远县持续加强县级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县生态环境分局设立了大气土壤自然生态环境科、怀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托国家、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固废、危废申报登记管理，逐步实行了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固体废物监管水平明显提高，初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闭环管理。按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衔接，专项行动期间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热线等渠道，全面收集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十三五”期间共移送公安机关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5 起。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能力明显提升。截至 2020 年底，怀远县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能力为 30000 吨/年，进一步保障废铅蓄电池安全处置水平。完成了怀远县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包括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和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机构、4s 店）。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实行日常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工作，对从事危废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危废突发事件演练。医疗废物产生机构与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医疗废弃物基本实现“日产日清”，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率均为 100%。

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怀远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废矿物油、污泥。2020 年，怀远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34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6.82 万吨，处置量为 1.69 万吨，处置利用率为 99.54%。2020 年，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厂（涡南厂）、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厂（涡北厂）产生的污泥量分别为 4840.76、3786.22 吨，产生的污泥外运至安徽农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部门监督管理边界不够清晰，监管体系不够完善。部分工业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并未对危险废物管理引起足够的重视，亦未能建立健全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使得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等环节难以得到规范化的控制管理。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及应急处置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环节污染防治信息掌握不全面，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尚存盲区。

固体废物治理能力仍有不足。垃圾焚烧电厂产生的飞灰利用处置能力缺失。危险废物产生源除了产废量大的工业企业，更多的是点多、面广、产废量小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科研机构和学校实验室等；由于量小、种类杂、地域分布广、收集成本高，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何收集成为危险废物收集的“最后一公里”难题。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能力相对不足，针对暂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缺乏有效的处置利用方式；随着乡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成，污泥利用处置能力将出现明显不足。

技术支撑能力不足。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领域“软实力”不足问题突出，实施减量化动力不足，各级专业人才匮乏，交流培训少，科研机构关注度不高，技术装备研发动力不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信息交流、信息共享渠道不畅。危险废物鉴别体系尚不完善，鉴别机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鉴别能力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鉴别周期长、费用高、过程不规范、结论不严谨，导致废物属性认定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窄、技术单一、产品附加值低、低成本高效化固体废物利用技术紧缺等问题。

第四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怀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怀远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进入新发展阶段，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

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一是国家、省市高度重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党中央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强调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二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绿色转型，随着深入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提升资源化利用率。三是怀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包集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包集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建成有利于推进废旧塑料再生、废旧汽车零部件循环利用。

新发展阶段的新挑战。一是怀远县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面临着稳定增长率与安全处置的双重挑战。二是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领域创新力量较弱、创新资源短缺、创新活力不足，市场导向的资源利用经济政策效用尚未充分发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问题的手段和途径单一，与新阶段加快绿色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怀远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但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美好幸福怀远建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必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深刻认识面临的形势、任务和挑战，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着力提升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切实解决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推进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加强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和基层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源头减量、利用优先。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实施源头减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总量趋零增长。支持研发、推广、应用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始终坚持利用优先，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统筹布局、补齐短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产废单位实际需求，全力为产废单位做好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级分类统筹建设高标准利用处置设施，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方面短板。

防控风险、严守底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

犯罪行为，推动规范化、精细化、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县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基本落实，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环境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环境友好、安全可靠、工艺先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推动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到 2035 年，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更加规范、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更加合理，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树立“无废城市”理念

树立“无废”理念。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发展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强度持续下降、产生总量趋零增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管控；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超过 90%。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第二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强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严格落实源头分类制度，产生单位必须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处置方案，按照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和后续处置需求等，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预处理和利用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固体废物分类工作的指导。鼓励第三方机构为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提供技术支持。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规范医疗废物分类回收与处置，鼓励高值化回收利用。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认真落实环保前置审批和“三同时”制度，把好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章节编写，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场所与利用处置去向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省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现有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等方式，降低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持续推进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提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消除固体废物污染的清洁生产方案。鼓励企业选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采取低能耗、高能效的生产工艺，避免过量固体废物的产生；建立企业内部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源再利用和深加工系统，控制固体废物的最终产生量。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发展高新技术领域，建立新型工业体系，减少传统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逐步淘汰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价值低的低端落后产能，引导符合怀远本地需求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农业、生活领域可资源化固体废物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应用，构建多领域循环经济产业链。依托万华板材、莱姆佳等企业，发展环保家装等资源节约型环保产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

现代环保产业园。大力推进宝武欧冶链金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专业园”建设，以专业园建设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切实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全面调查摸清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产生量，推动落后产能和落后企业退出，支持优势企业升级改造。鼓励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重点企业自行建设废物利用设施，鼓励其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社会化服务，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改变末端固体废物产生状态，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造条件。实现废物回用、资源节约和社会效益的共赢。形成一批再生资源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业集群，提升固体废物再资源化综合利用潜力。

第三节 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动产业循环发展。大力推进怀远经济开发区实行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推动新建园区循环化建设，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基地，通过以奖代补形式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推广固体废物先进综合利用技术。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重点推进生物处理污泥的蚯蚓养殖、再生铝铝灰渣资源化等技术运用。加强与合工大、安理工等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快推动产学研合作项目落地，鼓励企业购买工业固废利用与资源化先进技术并在本地转化。

拓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渠道。对利用途径畅通且转移风险较小的废物类别，鼓励依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拓展利用出路，依托市场解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能力缺口问题。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管理体系，重点解决一批污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

出路难等问题。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完善废钢铁、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与服装、废塑料、报废汽车等废弃物资源再生能力，完成怀远县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塑料托盘生产项目、蚌埠天夫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30 万辆项目建设。

第四节 建立全过程监管体系

落实固体废物排放许可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依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排污许可证审批人员与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联合审核机制，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参与排污许可证工业固废部分的审核过程，共同做好把关工作。审查排污许可证中的工业固废许可事项时，应重点审核申请材料中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是否符合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要求是否符合固废技术规范，对不符合《许可条例》规定的法定条件的产废单位，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对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种类复杂的产废单位应开展现场审核。

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通过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建立异常情况预警机制，实施精准执法，切实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效率。鼓励建立医疗废物“互联网+”管理系统，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体系。坚持省市统筹的原则，制定怀远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将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园区）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督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

落实监管责任。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培训，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按照企业自查、县级核查模式，有序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单位后评估制度。

建立健全监管源清单。利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通过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度，全面掌握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形成重点监管单位动态管理数据库。

创新监管机制。将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依法公开曝光、实施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公开承诺自律机制，对遵守自律承诺的企业实施相应激励，强化企业自律和公众监督。依法推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五节 提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执法能力

完善监管体制。加快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行市局“一级管理”、“一级执法”、“一级审批”、“分级负责”，明确各级生态环境监测事权，保障履职所需的编制、经费和人员。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实现重心下移，所有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都要明确环境监管机构，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完善网格化监督执法格局，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环保监管力量。完善环境执法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强化环境执法队

伍标准化建设，实现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强化河(湖)长、林长履职尽责，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协作制度。完善淮河等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环境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针对工作负荷过大、人员紧缺岗位，强化人员配置，切实解决生态环境人员人手不足等问题；进一步通过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合作交流等多种渠道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坚实保障。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与教育，支持参加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选拔培养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培养、集聚一批固废相关的各类专业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合作，通过挂职、锻炼、合作等机制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将其作为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移动执法平台统一执法监管。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实行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零容忍”，营造“有案必侦破、露头必狠打、违法必严惩”的执法高压态势。加大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填埋、处置固体废物以及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惩处，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做好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建立督查巡查机制，督促各镇街（园区）加强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

第六节 健全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加强对工业固废运输过程监管。加强县生态环境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加大对道路、水路的巡查力度，严控固体废物非

法转运，加强重点区域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排查和监管。做好运输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严防二次污染产生。探索推广信息监控、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推动转运环节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工业源危险废物收运系统。统筹全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和总类，探索在怀远经济开发区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等问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加大对道路、水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的排查和监管。

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系统。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行业协会的联动协作，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各类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教育部门、科研机构的联动协作，积极探索依托危险化学品配送网络建立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废物逆向回收体系。鼓励将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中心暂存管理。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利用处置率。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

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压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乡镇（街道）卫生院、设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专用医疗废物贮存间，用于收集、暂存辖区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范围应当覆盖到乡镇（街道）卫

生院、设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所有一级以上医院，适时增加转运频次，力争日产日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依托相应医疗卫生机构或单独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暂存中心，用于收集、暂存相应区域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将其纳入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范围。鼓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探索建立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转运体系。

第七节 加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统筹全县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从严控制填埋场建设。按照“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的原则，县域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应当纳入本规划（怀远县“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未纳入本规划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原则上不得审批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增废矿物油和含铅废物再生利用项目。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区域协作，将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探索开展怀远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新建危险废物利用项目要优先选取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总量少的工艺和装备，提高综合利用处置水平。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必要时实施“倍量置换”，实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以汽车拆解危废等超期贮存数量较大的危险废物处置为重点，培育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骨干企业，建成一批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有效补齐怀远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置能力短板。按照就近原则，优先满足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

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科学合理布局各种一般固

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是有效解决一般固体废物污染、发展壮大固体废物再生产业、减小废物处理费用的重要手段，从而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理整体效率的提高。要求处置设施总体布局符合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产生源分布需求，场址选择满足环境功能与生态功能区划要求，实施区域优化与设施资源整合。资源化利用要求依托废物产生企业，建设废物再生产业，加强企业间生产的联合协作，废物的相互交换，形成生态型的固体废物交换利用生态工业网络，其设施布局要充分结合产业发展的地域分布和产品需求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一般工业污泥综合处置能力，完成怀远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光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严格控制可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填埋。

优化设备处理效能。推动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按照自愿原则，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提升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鼓励采取市场化建设和运营模式，促进老旧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提高现有利用处置设施运行负荷率。

第八节 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开展“清存控增防风险”行动。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实现固体废物产消平衡。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督促库存量大、堆存时间超过一年的废物产生单位制定计划并限期处置。对相应种类废物积压贮存量大且长期不能去库存、环境风险突出的地区，严格限制新（扩、改）建产生对应种类废物的项目建设。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有效解决“古城镇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长期堆存问题，消除环境隐患。

建立健全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等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共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

（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危险废物违法转移情报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力推进涉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工业园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界污染事件。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突发环境倾倒事件应急清挖、处置、损害评估、修复一体化机制。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严格预案管理，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高标准配备物资装备，加快建设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等，积极举办、参与多层级、多类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管理环境危机能力。切实提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减少环境风险隐患。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督促企业对危废库等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消除事故隐患。

加强危险废物鉴别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强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产废单位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指导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规范开展危险废物属性鉴定工作，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组织管理等各项工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落实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等危险特性鉴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联动，落实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各部门切实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细化实施方案，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细化各项任务到镇街、到年度，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层层抓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生态环境、商务、供销合作联社、公安、城管、工信、自然资源、发改、市政、交通、水务等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共享相关信息。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培训，引导企业主动作为和履行主体责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动态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组织核查评估，对问题突出的、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开展环境监管执法“零容忍、出重拳”专项行动工作，定期通报案件执法开展情况，保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高压态势。

（二）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资金保障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技术、设备研发与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投入。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污染者付费原则，为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置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补助或专项资金支持，视财力配套，支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三）强化科技支撑，夯实监管基础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技研发投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基础技术和应用研究，积

极引导高校、处置企业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建设示范工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转让。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

依靠科技进步，切实发挥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利用固体废物大数据、无人机测控等新兴技术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环境监管，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四）强化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

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布辖区内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名单、危险废物行政审批结果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新、改、扩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应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等情况。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大力宣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鼓励、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倾倒、转移、填埋和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提供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加大对固体废物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的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多方交流合作平台，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有条件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附件

怀远县“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利用处置项目清单

序号	乡镇（街道、园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	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以满足光大生物能源怀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为需求，建设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
2	荆山镇	怀远县污泥处置项目	污泥处置设施规模为 100 吨/天，建设地址位于学苑路与 BE2 路交口东南侧现状污水处理厂南侧，占地约 13 亩。
3	经开区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完成怀远经济开发区进行循环化改造。
4	/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完成怀远县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塑料托盘生产项目、蚌埠天夫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30 万辆项目。
5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	建设一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